

訓練叢刊 第五種

民衆訓練
法方
規案
彙刊
續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0 7765B

弁言

本部前爲使各地從事民運工作同志，對中央制定法規，易於查考起見，曾將關於民衆訓練之方案法規，搜集整理，彙編爲訓練叢刊第一種，頒行各縣黨部，屈指迄今，不過數閱月耳，而續頒法令，以及本會增訂辦法，已復裒然成帙，於以見中央重視民運，正在積極計劃，未嘗少輟，同時軍政時期與訓政時期之民運，尤異其旨趣，尤宜隨時代之進展，體合實際情形，以完成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之任務，未容膠柱鼓瑟，一成不變者也。

抑前刊內容，類多各該團體本法，茲則關於舊有團體如何改組，新的團體如何組織，以及黨部方面如何指導各種團體組織之手續辦法，咸有賅備詳明之指示，果一一見諸實施，將來人民團體組織之健全，自不難操券以待，現值中央督促人民團體迅行依法組織之際，爰循前規，續成斯刊，甚願與本省民運同志共同努力，以毋負中

弁

言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央之期望也可。

弁言

關於一般者

1.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應注意事項……………一
2.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總報告方式……………二

附表

3. 各地高級黨部指導各人民團體權限劃分辦法……………八
- 附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字第一一四號通令……………九
4. 浙江省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手續……………一一

附(一)浙江省各級人民團體組織程序表

- (二)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字第一二七號通令……………二五
- (三)浙江省人民團體發起人代表履歷單式樣……………二七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錄

目

006072

- (四) 浙江省人民團體職員履歷單式樣……………二八
6.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總報告方式……………二九
7.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作方法……………三〇
- 附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三二號通令……………三二
8. 浙江省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細則……………三三
9. 浙江省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服務規則……………三八
10.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頒發通則……………四一
11. 浙江省各種人民團體許可證書請領暨頒發辦法……………四二
- 附(一) 浙江省各種人民團體領用許可證書須知……………四五
- (二) 浙江省各種人民團體許可證書編號凡例……………四七
12.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四九
- 附浙江省各種人民團體選舉會開會秩序……………五二

- 13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五四
- 14 浙江省各人民團體執監委員(或幹事理事監事等)宣誓就職監誓辦法……………五五
- 附(一)浙江省各人民團體執監委員(或幹事理事監事等)就職典禮秩序……………五七
- (二)浙江省「人民團體組織(或改組)指導員」「農會理事監事及幹事」「工會理事監事」「商會委員(工商同業公會同)」「學生自治會幹事」「婦女救濟會幹事」「文化團體委員」「宗教慈善團體委員」宣誓就職誓詞……………五九
- 15 浙江省各縣市人民團體會員登記規則……………六五
- 16 浙江省人民團體會員證頒發通則……………六七
- 17 浙江省直屬縣黨部指導各該縣人民團體暫行辦法……………七〇
- 18 浙江省縣市以上人民團體呈送每月工作報告規則……………七三

關於職業團體者

1. 農會法原則……………七七

2. 農會法……………八〇

3. 農會法施行法……………八八

4.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九三

5. 漁會法施行法規則……………九〇

6. 浙江省工人團體改組辦法……………九三

附浙江省各縣市工人團體或婦女團體組織指導員辦事處組織規則……………九六

7. 浙江省舊有各業店員工會撤併辦法……………一〇〇

附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四八三號訓令……………一〇二

關於社會團體者

1. 教育會法……………一〇七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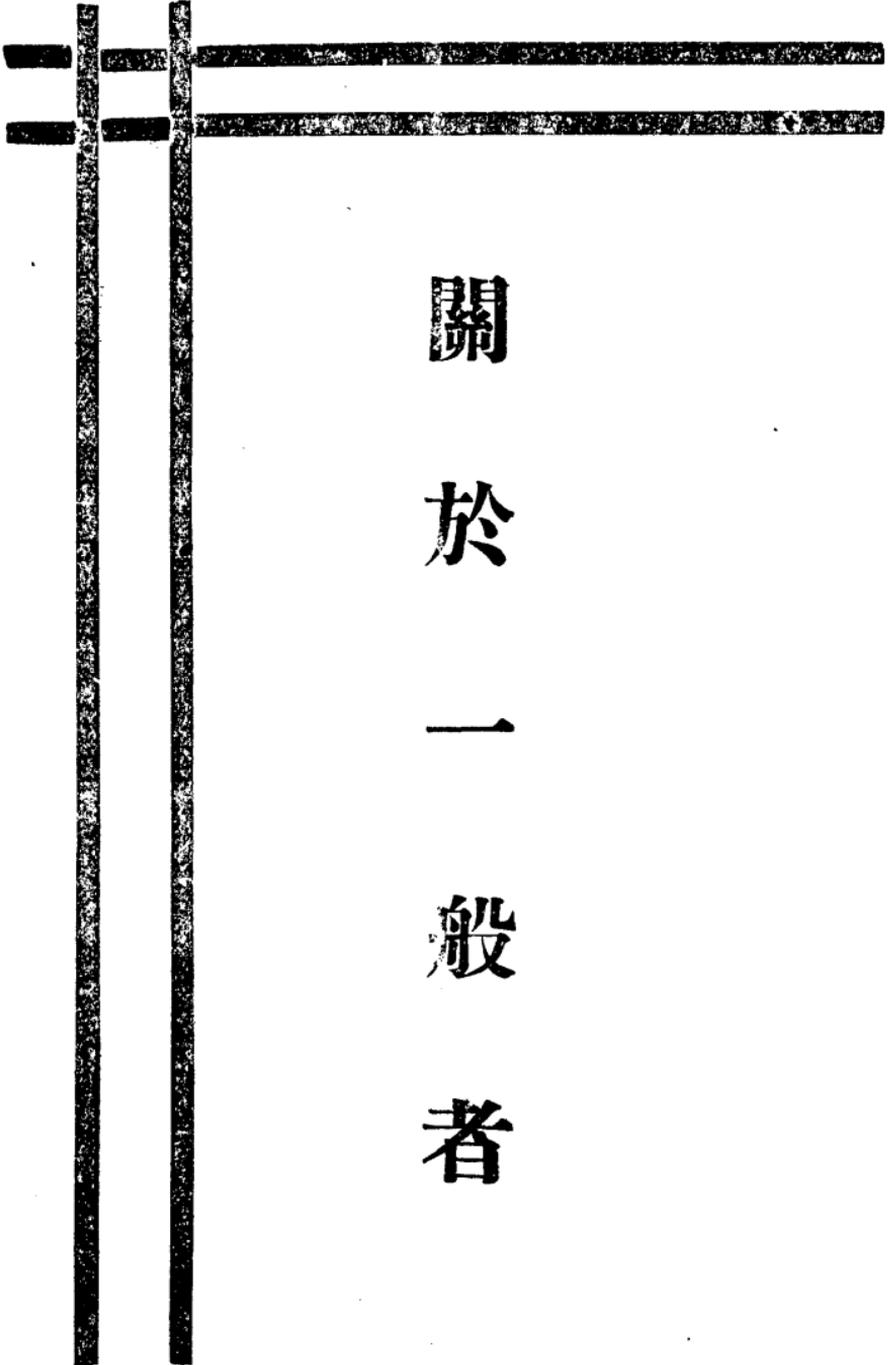
2.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組織或改組辦法.....	一一六
附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字第四九三號通令.....	一一八
3. 浙江省婦女團體改組辦法.....	一二〇
4.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一二四
附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字第一五〇號通令.....	一二七
又訓練部第九二號通令.....	一三一
5. 浙江省學生團體改組辦法.....	一三二
6. 學生自治會征收會員會費標準.....	一三五
7. 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	一三六
8.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一三六
9. 浙江省社會團體改組手續.....	一三九

民衆訓練方案彙刊續編
法規

民衆訓練方案彙刊續編

1.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一四七
2.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一五二
3. 工人訓練暫行綱領	一八五
4. 郵電工人訓練暫行綱領	一九四
5. 海員訓練暫行綱領	二〇二
6. 學生訓練暫行綱領	二一一
7. 杭州市商會章程	二一七
8. 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	二三七
9. 杭州市各業工會模範章程	二四八
10. 杭縣各鄉農會模範章程	二五七
11. 杭州市婦女救濟會章程	二六七
1. 工會分事務所組則簡則	二七九

補遺



關於一般者

關於一般者

1.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應注意事項

一、關於職業團體者

甲、農會法正在制訂中所有農人團體在新法規未頒行前暫緩改組各地黨部應指導各農人團體工作人員集中力量於偵查及消滅共黨及一切反動之工作外協助地方自治與農村教育以謀農業之發展（現農會法已奉頒布）

乙、商人團體之改組經中央斟酌各地情形分別訂定辦法頒行各地黨部應切實遵照所頒辦法辦理其關於商會聯合會之組織除全國商會聯合會由中央另案辦理外各省之商會聯合會應俟各縣市商會依法改組完竣後再行組織之

丙、工人團體之改組除受軍事影響之地方當地黨部得斟酌情形審慎辦理及有特殊情形經中央另案規定辦法應照規定辦法辦理外各地黨部須依照工會法工

關於一般者

民衆訓練方案彙刊續編
法規

會法施行法從速指導辦理其有總工會或類似總工會之組織應酌情撤銷之

丁、漁會法及漁會法施行規則均經先後頒布各地黨部應遵照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依據前項法規指導原有漁民團體改組其無團體組織者得指導漁民依法組織漁會以謀促進漁業之發展

二、關於社會團體者

甲、各學校學生會應改組爲學生自治會並向主管官署備案其不遵令改組者應行撤銷之至各地學生聯合會青年聯合會應一律撤銷之

乙、各縣市婦女協會及其他婦女團體各該地黨部應指導其依法從新組織或實行改組並向主管官署立案至省婦女協會及其他有省組織之婦女團體除有特殊情形經中央另定辦法外應酌情改組或撤銷之

丙、文化團體應令其依照文化團體組織大綱修正章程依法呈請立案

丁、宗教團體除基督教將來須另定辦法外應令其依照文化團體組織大綱修正章

程依法呈請立案

戊、慈善團體應令其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修正章程依法呈請立案

己、其他以公益爲目的組織之團體如同鄉會同學會等須令其依照民法總則之規

定修正章程依法呈請立案

2.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總報告方式

一、團體名稱

二、改組時期

三、改組經過

甲、調查結果

子、原有團體名稱

丑、過去會務概況

寅、過去負責人職別姓名及其略歷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關於一般者

- 乙、改組負責人姓名及其略歷
- 丙、指導改組實施情形
- 丁、其他
- 四、改組後之概況
 - 甲、團體所在地
 - 乙、會員總數——男若干女若干黨員若干
 - 丙、職員姓名及其略歷
 - 丁、團體章程
 - 戊、經濟狀況
 - 己、工作計劃

說明

一、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全部改組完竣後應將

關於一般者

附指導人民團體改組總報告冊

- 各辦理經過依照本方式彙編總報告
- 二、前列各黨部須於指導所轄人民團體全部改組完竣後半月內將總報告編造完
成遞呈中央訓練部備案
- 三、本報告方式經中央訓練部依據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第四項之規定制定頒
布施行

團體名稱		改組時期		原有團體名稱		調查過去負責		結果及其略			
團體名稱		改組時期		原有團體名稱		調查過去負責		結果及其略			
團體名稱		改組時期		原有團體名稱		調查過去負責		結果及其略			
						姓名	職別	略	姓名	職別	略
						姓名	職別	略	姓名	職別	略
						姓名	職別	略	姓名	職別	略
						姓名	職別	略	姓名	職別	略
						姓名	職別	略	姓名	職別	略
						姓名	職別	略	姓名	職別	略
						姓名	職別	略	姓名	職別	略
						姓名	職別	略	姓名	職別	略
						姓名	職別	略	姓名	職別	略

者 般 一 於 屬

攷 備	其 他	况	
		工 作 計 劃	狀 况
			經 濟 收 入 約 數
			支 出 總 數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製

3. 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劃分

辦法

二十年一月八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指導人民團體之當地高級黨部爲省特別市及縣市黨部

二、人民團體之組織以省爲設立範圍者歸省黨部指導以市爲設立範圍者歸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指導以縣爲設立範圍者歸縣黨部指導其設立範圍小於縣市者歸所在地縣市或特別市黨部指導

同地有數個高級黨部亦適用前項之規定但有特殊情形者由中央訓練部指定黨部指導之

三、凡鐵路海員等工會有特別黨部者歸特別黨部指導無特別黨部之工會歸會址所在地之高級黨部指導如有特殊情形由中央訓練部指定黨部指導之

四、同地有數個高級黨部對於各界人民之聯合集會或人民團體之聯合集會（市民大

會各界大會等）由同級高級黨部會同領導其有上級高級黨部者得由上級高級黨部領導之

附：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一一四號

爲通令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八〇二號訓令內開查本會第一十八次常會修正之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規定關於民衆組織及民衆訓練事宜由全體執行委員負責進行又同次常會修正之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規定關於民衆訓練事宜由全體執行委員負責進行是關於指導民衆訓練之職權在區執行委員會及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已有規定惟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各款所規定關於人民團體組織指導之權屬於「當地高級黨部」此項「當地高級黨部」之意義經本會第七十次常會決議解爲「省特別市及縣市黨部」又第一〇三次常會通過之指導人民團

體改組辦法第一項規定指導團體改組之黨部爲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按此則指導人民團體之組織事宜應爲縣市以上之黨部而區黨部並無此項職權查與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不無出入茲經本會第一一四次常會依據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參酌上述各項法規方案規定區黨部區分部指導民衆訓練之權責如左

(一)區黨部指導民衆訓練之權責應爲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指導區分部訓練黨員及直接指導黨員如何參加人民團體及在團體內之活動並指導該區域內人民團體及居民關於思想行爲及組織之訓練

(二)區分部指導民衆訓練之權責應爲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指導黨員如何參加人民團體及在團體內之活動並指導該區域內人民團體及居民關於思想行爲及組織之訓練

右除分行外特令仰該黨部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黨部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區黨部區分部一體遵照此令

常務委員朱家驊

葉湖中

方青儒

訓練部長項定榮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4. 浙江省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手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〇八三四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章 總則

一、本手續依照中央頒發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訂定之

二、本手續所稱之人民團體分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職業團體爲農會工會商會工

民衆訓練
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關於一般者

商同業公會等社會團體爲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等

第二章 籌備組織手續

三、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於上列各職業有同業關係並於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有住所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各項書冊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附註：1. 欲組織職業團體有同業關係者除農會法規 中央正在起草中應俟奉頒後遵照規定辦理外欲組織工會者須有工會法第一條至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商會者須有商會法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工商同業公會者須有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漁會者須有漁會法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定之資格等

2. 欲組織社會團體除有正當業務發起人及遵照上列規定申請許可外欲組

關於一般者

織學生團體者須有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婦女團體者須有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文化團體者須有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定之資格欲組織慈善團體者須有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四條所定之資格等

四、申請許可時應備具之各項書冊如左

(一)理由書(另附團體籌備地點)

(二)發起人名冊二份

(三)申請代表履歷單二份

五、人民團體發起人申請許可之理由書須載明下列各項

1. 發起組織緣由及其旨趣

2. 團體名稱及籌備地點

3. 籌備經費來源

關於一般者

- 六、人民團體發起人名冊須載明下列各項
 1. 姓名
 2. 性別
 3. 年齡
 4. 籍貫
 5. 職業
 6. 住址或通訊處
- 七、人民團體發起人代表履歷單除載明前條各項外須增載下列各項
 1. 黨員或非黨員（並須註明黨證字號）
 2. 經歷
 3. 工作經驗

關於一般者

八、發起組織之人民團體當地高級黨部於接受其申請後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視察要點如下：（一）所呈理由是否正當及確實（二）發起人是否忠實及有規定之資格（三）該會從前或現在有無相同之組織（四）有無組織之必要（五）與各界關係若何

九、黨部視察後如認為不合當據理駁斥認為合法時即批覆准予發給許可證書並函當地主管官署查照

十、凡申請許可之人民團體發起人接到原申請黨部准予發給許可證書之批覆後即推舉代表備具公文至原申黨部領取許可證書如因交通不便或其他困難情事得申述理由請求寄遞頒發

十一、人民團體之發起人領到黨部許可證書後始得推定籌備員（其人數至少為三人至多不得過九人）組織籌備會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當地高級黨部並酌量派員指導其工作

十二、人民團體籌備會之印信由發許可證之黨部刊刻隨同許可證書一併頒發其大小

式樣以營造尺一寸見方爲度四邊各一分文曰『浙江省某某縣某某團體籌備會之章』

十三、凡領得許可證書之人民團體籌備會應依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該團體章程草案呈由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并轉函主管官署查照後始得進行組織

十四、前項章程草案除包括1.名稱2.目的3.區域及會址4.會員之資格限制及權利義務5.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6.組織及職員之人數職權7.會議之規定8.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9.各種事業之規定10.章程決定及變更之規定等十項外並應依照民法第四十八條及下列各項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1.職業團體如工會法第八條商會法第七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漁會法第七條之規定等類

2.社會團體如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各條婦女團體組織大綱各條及文化團體組織

大綱各條之規定等類

十五、人民團體之籌備期間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以兩個月爲限如有延長之必要時須先呈請原申請黨部核准

十六、人民團體之籌備組織須絕對遵守許可證書內載明之左列事項

1.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2.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揮
3.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4. 職業團體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社會團體會員以有正當業務者爲限
5. 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及開除黨籍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6.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得召集
7. 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關於一般者

關於一般者

(附註)應得處分如工會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一條等之所定

十七、人民團體籌備組織時須絕對遵從黨部所派組織指導員之指導

十八、凡人民團體籌備會倘查有違犯法令或發現反動行為情節重大或籌備無成績超越規定籌備期間經指導無效者當地高級黨部即撤消其組織同時所頒許可證書亦撤消作廢但均須先呈請省黨部核准

第三章 正式成立手續

十九、凡人民團體經招收會員訂定章程並根據章程召集大會選舉新職員等籌備竣事組織完成時須備具各項書冊呈由當地高級黨部查核轉呈省黨部覆核備案

二十、申請備案時應備具之各項書冊如左：

1. 申請書

2. 章程二份

關於一般者

3. 會員名冊二份

4. 職員履歷單二份

廿一、呈請備案之人民團體申請書須載明下列各項

1. 團體名稱

2. 團體地址

3. 籌備組織經過（或改組經過）情形（須書明領到許可證書日期及籌備會成立日期等）

4. 團體成立日期

5. 其他

廿二、呈請備案之人民團體章程須載明下列各項

1. 名稱

2. 目的

3. 區域及會址
4. 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5.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6. 組織及職員之人數職權
7. 會議之規定
8. 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9. 各種事業之規定
10. 章程決定及變更之規定

廿三、呈請備案之人民團體會員名冊須載明下列各項

1. 姓名
2. 年齡
3. 性別

關於一般者

4. 籍貫

5. 職業

6. 住址或通信處

廿四、呈請備案之人民團體職員履歷表除前列各項外須載明下列各項

1. 黨員或非黨員（並須註明黨證字號）

2. 經歷及工作經驗

3. 現任職務

廿五、省黨部直轄各人民團體或不屬於一縣市行政區域聯合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直接

呈請省黨部查核備案

廿六、呈請備案之人民團體所呈送之章程等件經省黨部覆核後如認為不合即簽核意

見令飭遵照意見修正認為合格時即指令准予備案並函省主管官署查照指令格式

另行規定交由各該團體所在地之高級黨部轉發各團體收執

關於一般者

廿七、人民團體領到省黨部准予備案之指令後即成爲正式合格之組織應即向主管官署請求立案

廿八、凡經省黨部備案之人民團體除依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其印信式樣暨頒發手續另行規定

廿九、凡經省黨部備案之人民團體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隨時呈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轉呈省黨部備案

1.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召集之日期
2. 改選職員
3. 會員出入移轉
4. 徵收特別捐或臨時募集款項
5. 組織特種委員會
6. 重大糾紛之處置

關於一般者

三十、凡人民團體經省黨部備案後其章程會址職員如有更變時須於變更後二星期內呈報當地高級黨部並轉呈省黨部備案

卅一、凡人民團體經省黨部備案後倘查有違犯法令或發現反動行為情節重大者由省黨部或當地高級黨部呈准省黨部撤銷其備案如係自動解散或停頓或向法院聲請破產及清算者須聲叙理由呈請註銷

第四章 附則

卅二、本手續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關於一般者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得法定人數連署

備具理由書發起人名冊申請代表履歷單等

視察認為不合據理駁斥

停止籌備工作

黨部接受申請

黨部派員視察

視察認為合法

批覆准予發給許可證書

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

呈報黨部政府備案

擬訂團體章程草案

准

進行籌備工作(如徵收會員成立基礎組織等)

員

籌備工作完成

章程會員名冊職員履歷單等

呈請當地高組

黨部覆核

覆核認為不合簽核意見令飭遵照修正

遵照修正後再呈請覆核合格

覆核認為合格

准予備案指令

團體正式成立

完全

附(二)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一二七號

爲令遵事案准浙江省政府祕字第一六七八號公函爲本會前所頒發之浙江省各級人民團體組織手續第二十八項凡經省黨部備案之人民團體句下擬增入「除依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其」十一字浙江省人民團體組織程序表內於將章程草案呈請黨部核准下擬增入「並呈報政府」五字於省黨部頒給准予備案指令下擬增加「呈請主管官署立案」一格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查所述各點均頗切要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於指導所屬人民團體籌備組織或改組時應切實遵照人民團體組織手續第十三項及第二十七項之規定辦理再浙江省各級人民團體組織手續上之「各級」二字亦奉中央令知改爲「各種」二字仰併遵照此令

常務委員朱家驊

葉溯中

方青儒

關於一般者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二五

關於一般者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訓練部長項定榮

二六

附(三)浙江省人民團體職員履歷單式樣

者般一於關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是否黨員	職業	經歷及 工作經驗	現任職務	住址或通訊處	備註
				黨證字號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關於一般者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附(四)浙江省人民團體發起人代表履歷單式樣

發起人代表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是否黨員	職業	經歷	工作經驗	住址或通訊處	備註
				黨證字號					

6.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總報告方式

一、團體名稱

二、工作時期

三、工作經過

甲、發起人代表姓名及其略歷

乙、籌備員姓名及其略歷

丙、指導組織概況

丁、其他

四、團體成立後之概況

甲、團體所在地

乙、會員總數——男若干女若干——黨員若干

民衆訓練方案彙刊續編
法規

丙、職員姓名及其略歷

丁、團體章程

戊、經濟狀況

己、工作計劃

說明

一、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作完畢後須依照本方式詳編總報告呈報所派出之黨部

二、黨部接到此項總報告後應即核轉上級黨部遞呈中央訓練部備案

三、本報告方式經中央訓練部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作方法第十項制定頒布

施行

7.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作方法

(一)本工作方法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關於一般者

(二) 組織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其他有關之法令指導人民團體之組織

(三) 指導員於開始工作前應檢閱黨部接受申請許可組織後所派視察員之視察報告及其他有關文件

(四) 指導員須向該團體發起人說明一切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事項必要時得召集發起人開談話會

(五) 指導員應指導發起人依法定手續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六) 指導員應指導籌備會依照民法第四七條第四八條及其他有關之法令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主管官署

(七) 指導員應指導籌備會依照核准之章程草案進行組織

(八) 指導員應指導該團體於團體組織完成後依法將其章程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覆核並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關於一般者

(九)指導員每星期應將工作情形向主管黨部報告一次

(十)指導員於該團體組織完成時應將其工作經過編造總報告呈報主管黨部指導員之任務即於此時終了

(十一)本工作方法由中央執委員會訓練部頒布施行

附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一三二一號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二一四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廣東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爲呈請事查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經奉中央頒發施行在案惟查此項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是否通稱爲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抑指導某團體組織者則稱爲某團體組織指導員抑逕稱爲某團體組織指導員規則內未奉規定爲此備文呈請鈞部察核懇予釋示祇遵等情查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各該團體申請組織之性質不同而其任用之時間與職權之範圍亦因之而異如各地黨部

派員指導某一團體而通稱爲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則易滋權限不明之弊且對外發生關係亦易滋淆混是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應冠以其所指導之各該團體名稱以示區別而專責成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部長 項定榮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廿三日

8. 浙江省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細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一七三三號指令准予備案

一、本細則依照中央訂頒之『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訂定之凡本省各級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均須遵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二、凡省屬人民團體省黨部直轄之人民團體及不屬於一縣市行政區域聯合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指導員概由省黨部直接委派之

三、各縣市人民團體之組織指導員由各該縣市黨部委派之但須呈報省黨部備案凡未成立縣黨部之縣得由各該縣高級黨部遵照本細則第五第六兩項之規定遴選人員並請省黨部核委之

四、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各黨部訓練部工作人員兼任爲原則如不敷時得就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委派充任之

甲、曾任本省各級人民團體執監委員整理委員或籌備委員一年以上者

乙、曾任本省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現任本省各級人民團體之委員或工作人員

丁、有相當民運學識及經驗之黨員

五、凡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充任爲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

關於一般者

甲、有反對本黨之言論行爲證據確實者

乙、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尙未恢復者

丙、有反動言論或行爲者

丁、受刑事處分尙未撤消者

戊、曾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撤消者

己、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庚、有不良嗜好者

辛、曾破壞或損害本省各級人民團體工作查有實據者

六、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經任用後須定期宣誓並在誓書上負責簽名蓋章誓書式樣另定之

七、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除由原任用黨部給予任用書外並須通知有關係之團體及當地主管官署任用書式樣由省黨部頒發

八、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職權如下

甲、奉行當地高級黨部之命令

乙、指導人民團體籌備組織工作之實施及其活動

丙、參加人民團體各種會議

丁、考核人民團體之工作

戊、糾正人民團體之錯誤

己、解答人民團體之諮詢

上列各項工作均以其所指導之人民團體爲範圍

九、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對當地高級黨部及各該人民團體之關係如左

甲、指導員應恪遵當地高級黨部一切命令及決議案

乙、各該人民團體應接受指導員之命令及其他指導事宜

丙、遇有重要疑難問題或重大糾紛時應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辦指導員不得擅自解

答或處理

丁、指導員如有反動及不法等情事經舉發後其受指導之人民團體在當地高級黨部未決定處置前仍須接受其指導

十、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於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並經省黨部認為健全指令准予備案時即解除職務

十一、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被人舉發或由當地高級黨部察覺查明確實時由原任用黨部按其情節之輕重予以申誡或撤職之處分

1. 違反黨義
2. 濫用職權
3. 營私舞弊
4. 工作廢弛
5. 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

關於一般者

民衆訓黨方案
法規發刊續編

6. 其他不法行爲

- 十二、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決修正之
- 十三、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9. 浙江省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服務規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一七三三號指令准予備案

一、本省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須遵行下列各信條

甲、服從當地高級黨部命令

乙、不自私自利

丙、不以個人情感或意氣用事

丁、忠於職務

關於一般者

戊、不違背誓言

二、本省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應具有下列精神

甲、有犧牲之精神

乙、有服務之決心

丙、意志堅強不妥協不苟且

丁、能刻苦耐勞

三、本省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除經原任用黨部特許兼職者外不得兼任他職

四、本省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對於重要疑難問題或亟待解決之重大糾紛應隨時請示

當地高級黨部不得率意解答或處理致生錯誤

五、本省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指導各該人民團體之工作或糾正其錯誤應照中央及本

省黨部頒發之法令規章暨當地高級黨部之命令及決議案辦理

六、本省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須於規定期限內將各該人民團體籌備組織或改組完成

不得任意廢弛延宕

七、本省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應將指導經過及日常概況翔實報告當地高級黨部其報告方式分下列兩種

甲、每週報告——按週於週末報告一次

乙、總報告——於所指導之團體正式成立後報告

各項報告須按時填送不得稽延遺漏

八、本省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因事請假時須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在未核准前不得擅自離職

九、本省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須絕對保守職務上之秘密

十、本省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辦公地點得借用各人民團體會址或附設於當地高級黨部內

十一、本省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所需之川旅費均須呈准當地高級黨部實支實銷並須

彙齊單據分期呈繳當地高級黨部審核

十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十三、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10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頒發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製定之

第二條 省(特別市)縣(市)黨部特別黨部發給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須依照本通則

辦理之

第三條 黨部接受人民團體發起人申請許可組織後須於一星期內派員視察根據視察

報告經審核合格時始得發給許可證書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得由各黨部遵照中央頒佈之式樣自行製發

第五條 人民團體發起人如將許可證書遺失應即申述緣由呈請補發

第六條 人民團體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六個月後尙未將該團體籌備完善原頒發黨部

關於一般者

民衆訓練方案
彙刊續編
法規

民衆訓練方案彙刊續編
法規彙刊續編

得將許可證書撤銷

第七條 黨部發給許可證書除照章徵收印花稅外不得另取任何手續費

第八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佈施行

11 浙江省各種人民團體許可證書請領暨

頒發辦法

(一) 本辦法根據 中央頒發之「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頒發通則」訂定之

(二) 本辦法所稱之人民團體分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職業團體爲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社會團體爲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

(三) 凡欲組織人民團體者應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申請時須備具左列各項

一、理由書(另附團體籌備地址)

關於一般者

二、申請代表姓名(另附履歷註明性別年齡籍貫經歷通訊處等)

三、在當地有住所并有正當職業之發起人五十人或三十人(職業團體爲五十人
社會團體爲三十人)以上之連署

(四)接受申請之黨部應於一星期內派員前往視察如認爲合法時即批准發給許可證書
並酌量派員指導其工作

(五)凡申請許可之人民團體發起人接到原申請黨部准予發給許可證書之批覆後即推
舉代表備具公文至原申請黨部領取許可證書如因交通不便或其他困難情事得申
述理由請求寄遞頒發

(六)本省各種人民團體許可證書概由省黨部依照中央規定式樣翻印應用並各加蓋
頒發黨部鈐記否則概作無效

(七)凡省屬人民團體及省黨部直屬之人民團體或不屬於一縣市行政區域聯合組織之
人民團體其許可證書由省黨部直接頒發之

(八) 縣市以下各種人民團體之許可證書由各該縣縣黨部頒發之未成立縣黨部者由各該縣高級黨部轉呈省黨部頒發之

(九) 各縣黨部核准頒發各該縣人民團體許可證書後須即將證書號數頒發日期團體名稱申請代表姓名履歷發起人姓名及視察結果呈報省黨部備查

(十) 頒發人民團體許可證書須由負責頒發者固封并加蓋私章

(十一) 人民團體發起人領到許可證書後須即填具領到許可證書呈報表呈送原申請黨部轉呈省黨部備查

(十二) 人民團體發起人領到許可證書後始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并呈報當地主管政府機關備案

(十三) 本辦法施行前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未經當地高級黨部許可或已領到認可證而其組織內容與新頒法規不合者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程序第八項之規定實行改組並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申請頒發許可證書

關於一般者

(十四)凡人民團體籌備會經當地高級黨部許可組織並頒發許可證書後其會址職員如有變更時即須呈報當地高級黨部並轉呈省黨部備案

(十五)凡人民團體籌備會經當地高級黨部許可組織並頒發許可證書後倘查有違犯法令或發現反動行爲情節重大或籌備無成績經指導無效者其前頒許可證書由原頒發黨部呈准省黨部撤銷之如係自動停頓或有其他緣由不能組織者須聲明理由將許可證書向原申請黨部呈請註銷轉呈省黨部備案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修改之並呈報中央備案

(十七)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報中央備案

附(一)浙江省各種人民團體領用許可證書須知

- 一、許可證書係黨部承認人民團體申請組織爲合法並准許其籌備組織之證明書
- 二、人民團體發起人領到許可證書之後始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進行各項籌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四六

備組織等事宜

三、請領許可證書僅須遵照「浙江省各種人民團體請領許可證書辦法暨許可證書頒發手續」之規定申請當地高級黨部頒發概不收取任何費用

四、許可證書概由省黨部依式翻印頒用並加蓋頒發黨部鈐記及常務委員訓練部長私章否則概作無效

五、人民團體發起人領到許可證書之後應立即填具「浙江省各級人民團體領到許可證書呈報表」呈送原申請黨部轉呈省黨部訓練部備查

六、人民團體發起人領到許可證書後應妥爲收藏加意保護不可任意丟棄損毀

七、許可證書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聲敘遺失緣由所領許可證書號數呈報當地高級黨部查核註銷請求補發新許可證書如果隱匿不報或設詞朦混致發生其他糾紛者一經發覺所有責任均由該團體自行擔負同時黨部亦須予以相當處分

八、領到許可證書後如團體因故停頓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籌備組織者須將所領許可證書呈繳原頒發黨部註銷如因故變更名稱時仍須將所領許可證書呈繳註銷並依照規定辦法請求另頒新許可證書

附(二)浙江省各種人民團體許可證書編號凡例

一、凡本省各種人民團體許可證書之編號均須依照本凡例之規定以資統一而便查考

二、人民團體經視察合格准予發給許可證書時須將許可證書內空格分別依式填寫並將號碼編就加蓋鈐記私章後方得發給

三、許可證書騎縫內「字」字以上應填二字一為該縣縣名之首字一為該人民團體之類別如屬職業團體者為「職」字屬社會團體者為「社」字例如杭州市商會應填為「杭職」二字

四、省人民團體之許可證書其字號概填浙字

五、凡縣名首字相同之諸縣其應填字號規定如下

1. 海甯用海字海鹽用鹽字

2. 餘杭用餘字餘姚用姚字

3. 臨安用臨字臨海用台字

4. 新昌用新字新登用登字

5. 嘉興用嘉字嘉善用善字

6. 平湖用平字平陽用陽字

7. 桐鄉用桐字桐廬用廬字

8. 武義用武字武康用康字

9. 永康用永字永嘉用溫字

10. 甯波市用鄞字

11. 龍游用龍字龍泉用泉字

12. 遂昌用遂字遂安用安字安吉用吉字

13. 溫嶺用嶺字

六、許可證書號數應用中文大寫數目字如「壹貳叁等」在騎縫內「第」字以下「號」

字以上空白處按照頒發先後順序依次填寫但職業團體與社會團體須分別編

號

七、許可證書號碼填錯時須塗銷作廢另填一張不得將號碼隨便塗改

12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二十年一月廿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並由主管官署指定人員監選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爲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並於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全國爲設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有指導員監選員之出席方得舉行

第八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次多者爲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選舉完畢報告主管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第十一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布取銷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一 交換選舉票者

二 夾帶名單者

三 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佈一

部或全部無效

甲、一部無效

一 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二 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三 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全部無效

一 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二 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 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關於一般者

四 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並將其姓名籍貫年齡略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浙江省各種人民團體選舉會開會秩序

一、全體肅立

二、唱黨歌

三、向黨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三鞠躬）

四、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五、默念三分鐘

關於一般者

六、監選人宣讀選舉法規

八、散票

九、選舉

十、開票

十一、監選員報告當選者姓名

十二、當選者宣誓就職

十三、上級機關代表訓詞

十四、演說

十五、當選者致答辭

十六、散會

附註

如用樂隊則於全體肅立以後及禮成之前各加奏樂一項有攝影者亦於禮成之前加攝影一項

13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十九年九月十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宣誓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須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派員監誓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由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監誓員出席監誓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忠心努力於本職如有違背誓言願受
嚴厲之制裁謹誓

前項誓詞由宣誓人簽名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後應將誓詞彙呈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就職宣誓如有特殊情形得填寫誓詞彙呈當地高級

第七條 凡人民團體等於理事監事之人員其就職宣誓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14 浙江省各人民團體執監委員會（或幹事

理事監事等）宣誓就職暨監誓辦法

一、本辦法根據 中央頒佈「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訂定之

二、凡本省各人民團體執監委員（或幹事理事監事等）宣誓就職暨監誓手續均須依照

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凡本省各人民團體執監委員（或理事監事幹事等）宣誓就職事宜概以在選舉會完畢後當場舉行爲原則如有其他必要或臨時不及者得另定日期舉行之

四、凡宣誓就職典禮應行籌備之各種事宜由當地高級黨部就當選委員（成理事監事

者 般 一 於 關

幹事等) 中指定若干人負責主持之其在選舉會完畢後當場舉行者則由監選員負責辦理之

五、宣誓就職日期確定後須由宣誓典禮籌備者(或團體)先期呈請當地高級黨部主管官署及各該上級團體派員監誓並分別通知各新任委員

六、凡人民團體執監委員(或理事監事幹事等)如有特種事故不能如期到會宣誓就職者應先期繕具理由書送由宣誓典禮籌備者轉請監誓員核奪得改期補行宣誓但在補行宣誓時仍須呈報當地高級黨部主管官署及各該上級團體派員監誓以昭鄭重

七、於必要時當地高級黨部得就各該團體業經宣誓就職之委員中指定一人代表監誓

八、凡本省各人民團體執監委員(或理事監事幹事等)之宣誓誓詞由本省省黨部訓練部製定頒發之

九、宣誓就職典禮之主席由監誓員擔任其餘職員得由主席臨時指定之

十、宣誓時各舉右手由監誓員朗讀誓詞或就宣誓人員中指定一人朗讀誓詞全體委員

同時循聲宣讀並各依次宣誦本人姓名

十一、宣讀誓詞後各宣誓人員均須在誓詞後簽名蓋章填寫二份一份存於各該人民團體一份交由監督員呈送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十二、宣誓就職後監督員須將經過詳情呈報當地高級黨部主管官署及各該上級團體彙呈省黨部省政府備案

十三、宣誓時宜莊嚴敬肅不得任意嬉笑

十四、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訂頒施行

附一浙江省各人民團體執監委員（或理事監事幹事等）宣誓

就職典禮秩序

一、全體肅立

二、唱黨歌

民衆訓練方案彙刊續編
法規

- 三、向黨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三鞠躬）
- 四、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五、默念三分鐘
- 六、執監委員（或理事監事幹事等）就位
- 七、監誓員就位
- 八、宣誓
- 九、監誓員訓詞
- 十、來賓演說
- 十一、就職委員（或理事監事幹事等）致答詞
- 十二、禮成

附註：如用樂隊則於全體肅立以後及禮成之前各加奏樂一項有攝影者亦於禮成之前加攝影一項

附(二)浙江省人民團體組織或改組指導員就職誓詞

余誓以至誠遵奉 總理遺教信仰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服從黨部命令嚴守服務規則忠於職務竭誠爲團體謀福利促進會務之發展於規定期內將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絕對不自私自利不營私舞弊不以個人情感或意氣用事如有違背誓言願受原委派黨部最嚴厲之處分謹誓

宣誓人

(簽名蓋章)

職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一)農會理事監事及幹事就職誓詞

民衆訓練方案彙刊續編
法規

余誓以至誠遵奉 總理遺教信仰三民主義服從中國國民黨及上級農會之命令
竭誠爲農民謀利益增進農民生活改善農村組織絕對不自私自利不藉團體營私不
以個人情感或意氣用事不與土豪劣紳妥洽以欺騙壓迫農民如違斯言願受中國國
民黨上級農會及全體會員最嚴厲之處分謹誓

宣誓人

(簽名蓋章)

職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二)工會理事及監事就職誓詞

余誓以至誠遵奉 總理遺教信仰三民主義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遵守國家法律
服從政府命令竭誠爲工人謀利益提高工人地位改良工人生活絕對不自私自利不
藉團體營私不以個人情感或意氣用事不與反動份子勾結以出賣工友如違斯言願

受上級機關及全體會員最嚴厲之處分謹誓

宣誓人

(名簽蓋章)

職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二)商會或工商同業公會委員就職誓詞

余誓以至誠遵奉 總理遺教信仰三民主義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嚴守紀律忠於職務以謀同業貿易之發展增進會員公共之福利絕對不枉法徇情不營私舞弊不與帝國主義者及買辦階級妥協如達斯言願受上級機關及全體會員最嚴厲之處分謹誓

宣誓人

(名簽蓋章)

職務

關於一般者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關於一般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二)學生自治會幹事就職誓詞

余誓以至誠遵奉 總理遺教信仰三民主義服從國家法令及中國國民黨之指導嚴守會章忠於職務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會員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絕對不自私自利不藉團體營私不以情感或意氣用事如違斯言願受上級機關及全體會員最嚴厲之處分謹誓

宣誓人

(簽名蓋章)

職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二)婦女救濟會幹事就職誓詞

余誓以至誠遵奉 總理遺教信仰三民主義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嚴守會章忠於職務竭誠爲婦女謀利益解放自身之痛苦絕對不自私自利不藉團體營私不以個人情感或意氣用事如違斯言願受上級機關及全體會員最嚴厲之處分謹誓

宣誓人

(簽名蓋章)

職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二)文化團體負責人員就職誓詞

余誓以至誠遵奉 總理遺教信仰三民主義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嚴守會章忠於職務謀中國文化之增進民族精神之發揚以期促成社會之進步絕對不自私自利不藉團體營私不以個人情感或意氣用事如違斯言願受上級機關及全體會員最嚴厲之處分謹誓

關於一般者

宣誓人

(簽名蓋章)

職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二)宗教團體或慈善團體負責人員就職誓詞

余誓以至誠遵奉 總理遺教信仰三民主義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遵守國家法律
服從政府命令嚴守會章忠於職務竭誠爲公眾謀利益促進本會會務之發展絕對不
自私自利不藉團體營私不以個人情感或意氣用事如違斯言願受上級機關及全體
會員最嚴厲之處分謹誓

宣誓人

(簽名蓋章)

職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5 浙江省各縣市人民團體會員登記規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中央頒佈之「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訂定之凡本省各縣市舊有

人民團體實施改組時其會員登記事宜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人民團體會員登記事宜由各該團體組織指導員或負責人員主持辦理之但

必要時得呈准當地高級黨部分設臨時登記處

第三條 舉辦登記時須由各該團體主持辦理登記事宜之人員先期通告登記地點與日期

第四條 舉辦登記時須備登記冊登記表其式樣由浙江省黨部訓練部規定之

第五條 凡人民團體會員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許登記

一、有反對本黨之言論行動確有實據者

關於一般者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二、有侵吞各該團體公款會被告發有據者

三、曾損害各該團體名譽確有證據者

四、不合於各該團體組織法規所規定之會員資格者

第六條 前條不許登記之會員姓名或名稱須於每週末彙報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七條 凡登記之會員應令其填寫登記表二份一份存會一份呈繳當地高級黨部其未

受過教育者得由辦理登記者依照問答代填之

第八條 凡逾期未登記之會員應停止其享受會員之權利但以後如依照章程請求入會

爲新會員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辦理登記之人員不得有故意拒絕登記情事如違反此項規定經告發有據或經

察覺查明屬實者由當地高級黨部按其情節之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十條 登記期限由各該團體呈准當地高級黨部酌量規定但不得逾越一個月以上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16 浙江省各人民團體會員證頒發通則

- 一、凡本省各人民團體會員證之頒發事宜概須遵照本通則之規定
- 二、本省各人民團體之會員證須參照省黨部訓練部製定之模範式樣由各該人民團體自行仿製頒發之
- 三、本省各人民團體之會員證概須於各該團體正式成立後頒給之在籌備或改組期間之團體除酌量製發臨時性質之入會證或登記證外不得頒給會員證
- 四、本省各人民團體之會員證如必要時得由各人民團體呈請各該主管黨部頒發之
- 五、凡呈請主管黨部頒發會員證之各人名團體須俟籌備組織(或改組)完成領到省黨部備案指令後繕具會員名冊(包括會員姓名入會年月或登記日期等兩項)備具正式公文呈請各該主管黨部審核發給會員證交由各該團體轉發與各會員

關於一般者

民衆訓練
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六、各人民團體於領到前項會員證後應即備文具復並須於事後將轉發情形呈報主管黨部備案

七、各人民團體頒發會員證應先規定日期地址通知全體會員領取

八、頒發會員證概不得籍端收取任何費用

九、會員證須加蓋頒發團體之鈐記（如由黨部頒發者須加蓋黨部鈐記）方爲有效

十、各人民團體會員證只限頒發於本人使用不得任意轉借與他人違者一經察覺由各

該人民團體予以相當處分

十一、各人民團體會員如遺失會員證時應即申叙遺失緣由呈請補發

十二、各人民團體會員如因故被開除會籍或出會時由各該人民團體負責人員將其會

員證收回註銷

十三、團體會員（如商會之工商同業公會及商店等）之會員證式樣由各該人民團體自

行製定之

十四、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訂頒施行

甲面

浙江省
市縣

會員證

(團體或會)

乙面

字第 號

會員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關於一般者

浙江省各人民團體會員證模範式樣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17 浙江省各直屬縣區黨部指導各該縣人

民團體暫行辦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一七三三號指令修正備案

- 一、本省各直屬縣區黨部關於指導各該縣人民團體各項事宜概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凡成立直屬區黨部之縣其人民凡欲發起組織各種人民團體或社會團體依法改組時由當地直屬區黨部依照「浙江省人民團體組織手續」及浙江省社會團體改組手續之規定接受其申請

- 三、接受申請之縣直屬區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如認為合格時須即將申請團體名稱申請理由書或申請書發起人名冊代表履歷單或會員名冊職員履歷單章程等件及視察結果附陳意見呈請省黨部核發許可證書

關於一般者

四、各直屬縣區黨部如認爲有派員指導人民團體之必要時得遵照浙江省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細則第三項之規定遴選人員附呈履歷呈請省黨部核委各該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

五、凡經省黨部核准發給許可證書之人民團體由省黨部酌量依據前項之規定委派指導員指導其工作並令飭當地直屬區黨部秉承監督指導

六、凡成立直屬區黨部之縣舊有農工商學生婦女等團體得由當地直屬區黨部於各該團體改組辦法頒行後兩星期內辦理下列兩項工作

(一) 調查所轄境內舊有上列各團體之現狀

(二) 令上列各團體呈報會務狀況會章及負責人員履歷等

七、各直屬縣區黨部辦理前項工作竣事後應即將各該團體會務會章及負責人員履歷等件暨調查所得結果附陳意見呈請省黨部核奪

八、凡經省黨部審核認爲有改組必要或經各該直屬縣區黨部呈請省黨部核准改組之

人民團體卽由省黨部令行當地直屬區黨部秉承改組之

九、凡成立直屬區黨部之縣其人民團體籌備會之印信由省黨部頒發之

十、各直屬縣區黨部應於每月終了時將改組或指導各該縣人民團體之經過詳情彙報省黨部察核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十一、各人民團體經改組或籌備完成時應卽繕具章程會員名冊職員履歷單及籌備組織或改組經過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手續第三章之規定呈由當地直屬區黨部查核轉呈省黨部覆核備案

十二、各人民團體正式成立開始工作後須按月將工作經過情形呈報省黨部備案當地直屬區黨部亦須隨時加以考核指導呈報省黨部

十三、各人民團體如發生重大糾紛自身不能解決時得由當地直屬區黨部處理之但須將處理情形呈報省黨部察奪

十四、凡人民團體組織或改組完成正式成立經當地直屬區黨部呈轉省黨部核准備案

後其會址章程職員等如有變更時應即呈報當地直屬區黨部轉呈省黨部備案

十五、各直屬縣區黨部指導籌備組織或改組各該縣人民團體之經費由各該直屬縣區黨部津貼有不足時得呈准省黨部就各該縣黨費餘款項下酌量撥充之

十六、本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十七、本暫行辦法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18 浙江省縣市以上人民團體呈送每月工作報告規則

第一條 本部爲統一本省縣市以上人民團體工作報告之方式並督促其按期呈報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省各級人民團體除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工作報告應呈送其直屬上級團體並由其上級團體自行規定報告規則及報告方式外凡各縣高級黨部直轄之縣

民衆訓練方案彙刊續編
法規

市或等於縣市之鎮區業等人民團體其工作報告概呈送於各縣高級黨部省黨部直轄之人民團體其工作報告概呈送於省黨部

第三條

本省縣市以上人民團體工作報告除各項特種報告另有規定並隨時呈報外須按月呈報一次於每月第一週將上月份工作彙集填報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每月工作報告表由本部製定頒發應用各縣高級黨部得依式翻印

第五條

各人民團體須按時填送工作報告表不得積壓延擱如因故遲延須具呈陳明理由

第六條

各人民團體填送工作報告表須具體詳明切忌籠統抽象並須依式填寫不得誤訛遺漏對於不能填寫之各項仍須于各該項目內聲明不能填寫之理由以便查核

第七條

各人民團體填送工作報告表須于表末年月上加蓋各該團體之鈐記並于填送負責人員姓名下加蓋私章以照鄭重

關於一般者

第八條 各人民團體所擬訂之法規計劃方案及各項刊物會議錄表格等除已專案呈核者外必須隨同每月工作報告表附呈一份

第九條 工作性質之應守祕密者須用密件呈報

第十條 工作性質之繁複緊要或在工作報告表內未列舉項目者須隨時專文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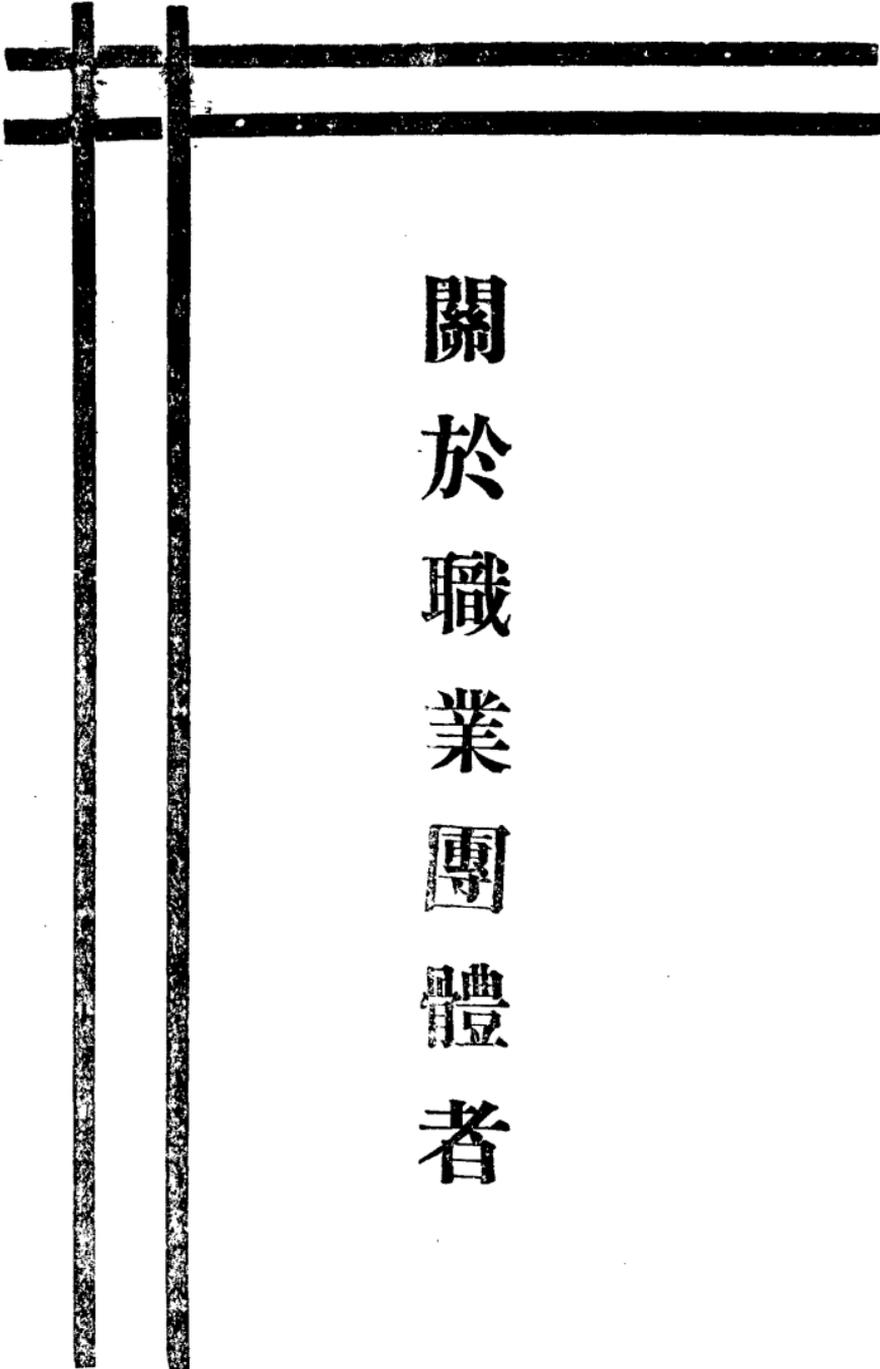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各人民團體之工作報告表及附件經審核後有所糾正時各該團體應即遵照修正並於下次報告中記載之

第十二條 凡本省各人民團體如不遵照本規則按期呈報工作者由各該主管黨部分別予以懲處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訂頒施行

關於一般者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關於職業團體者

關於職業團體者

1. 農會法原則

(一)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改良爲主旨。

(二) 農會應辦事業如左：①土地水利之改良事項，②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事項，③森林之培植及保護事項，④水旱蟲災之救濟及預防事項，⑤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⑥農業之研究討論事項，⑦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及普及事項，⑧農業實驗場之舉辦事項，⑨農產陳列所農具陳列所及農民公共圖書室閱報室等之設置事項，⑩農民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⑪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及指導事項，⑫治療所託兒所及其他養老濟貧之舉辦事項，⑬食之儲積及調劑事項，⑭對政府之諮詢及委託事項，⑮對政府爲農業改良發達之

建議事項，Ⓐ荒地開墾之獎勵事項，Ⓔ其他關於農業發達改良之指導宣傳及獎勵事項。

(三)農會爲法人。

(四)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

(五)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立二個以上之同級農會。

(六)下級農會爲上級農會之會員。

(七)下級農會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爲農業報告及調查事項。

(八)凡住居該鄉內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該鄉農會會員：Ⓐ有農地者，Ⓑ耕作農地面積在二十畝或耕作園地面積在三畝以上之佃農，Ⓒ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經營與農業有關係之事業者。

(九)鄉農會之組織，由該鄉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該鄉內有會員資格者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組織之。

(十)省農會縣市農會區農會各由其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十一)實業部於必要時得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前項會議如有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亦得呈請實業部召集之。

(十二)省農會適用委員會制，縣及縣以下之農會置幹事長一人，副幹事長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於各該地之必要時。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置評議員，

(十三)農會設立應擬訂章程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十四)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為其所在地之省政府，縣市農會區農會鄉農會之監督機關為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十五)省農會縣市農會區農會鄉農會之區域依現有省縣市區鄉之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區農會鄉農會之區域得不依現有之區域。

(十六)農會除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經營第二條第十一款之合作事業外，不得為營利事業。

2. 農會法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爲宗旨

第二條 農會爲法人

第三條 農會得設置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並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

統計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及協助政府成自治機關之進行

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二、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四、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

關於職業團體者

五、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

六、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

七、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八、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九、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

十、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十一、關於荒地之開墾

十二、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

第五條 農會應答覆政府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第六條 農會得就有關農業之發達改良建議於中央及地方政府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

第八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爲限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第九條 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爲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

一、經實業部認爲必要時

二、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

第十一條 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區農

會鄉農會得不依現有之區域

第十二條 農會不得爲營利事業但以增進會員利益爲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信用倉庫

等合作事業不在此限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三條 鄉農會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

全體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上級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四條 農會於設立前應擬具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

第十五條 前條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三、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舉解任之規定
-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農

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

- 一、有農地者
- 二、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三畝以上之佃農

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

四、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

第十七條 雖具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農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爲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條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爲名譽職

第二十四條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

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長或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行之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由會員負擔之

二、事業費 由農會募集但有必要時得由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

第二十九條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監督

第三十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省政府

二、縣市農會及其以下各級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一條 農會因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違背法律情節重大者監督機關得令其解散

但須經上級官署或實業部之核准

農會經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會員大會得

決議解散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農會爲前條第一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爲前條第二項

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遇不能選舉時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農會會員大會之

決議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3. 農會法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

冠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農會法所定農會會員資格年滿二十五歲者始得被選爲農

會職員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十條之規定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時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爲上級農會之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區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

第五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爲呈請時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二 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

三 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所並應簽名

第六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爲呈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

之直接下級農會負責人簽名

第七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八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依農會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負擔之額數每人每年

不得逾國幣一圓

第九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實業部定之

- 第十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 第十一條 農會辦事規則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並應呈該管監督機關備案
-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4.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

二十年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指導農人組織農會除依照農會法農會法施行法及其他有關人民團體組織之一般法令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應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各該地農會組織完竣遞呈中央訓練部並由主管官署遞呈實業部備查

- 三、應予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以前將各該地舊有農人團體結束完竣辦理結束時應由

原有負責人將各該團體所有財產文卷器具等造具清冊移交黨部接收暫爲保管并由黨部會商當地主管官署妥訂處置辦法呈請上級黨部核准後再行辦理

四、指導組織農會時應注意左列兩點

- (一) 舊有農人團體之會員已不合農會法之規定之資格者不得再爲農會會員
- (二) 該區域內居民未加入舊農人團體而有合於農會法規定之資格者應設法使其加入農會

五、農會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照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辦理之

六、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訓字第 487 號

爲令遵事案查農會法農會法施行法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前奉

中央令頒到會節經先後令飭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查本省各縣原有各級農民團體組織核與新頒法令雖不無出入之點但若一律予以撤銷重組於規定期限轉恐貽誤滋多有負中央督促組織之至意爲法令事實雙方並顧起見業由本會訓練部參酌實際情形擬定改組辦法五項一、本省各縣農民團體改組事宜除依照農會法農會法施行法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及其他有關人民團體組織或改組之一般法令外概依本辦法辦理之二、各縣農民團體改組程序如下甲、鄉農會由舊有鄉農民協會依照新頒法規改組之乙、區農會在該區內二分之一以上之鄉農會改組成立後成立之丙、縣農會在該縣二分之一以上之區農會改組成立後成立之三、各縣農民團體改組事宜各該縣黨部成直屬區黨部委派農會組織指導員三人至五人辦理之四、各縣各鄉農民團體之會員除特殊情形外概依照中央頒發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第四項之規定辦理免予重行登記五、本省各縣各農民團體統限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改組完竣依照

中央頒發之指導人民團體改組總報告方式由各該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彙編總報告呈由本部轉呈 中央備查提經本會議決通過在案除呈報 中央備案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再該辦法第三項農會組織指導員准以舊有縣農民團體負責人員充任爲原則不必另行物色亦不必設立辦事處以節手續至指導方法可由各指導員分區擔任就舊有鄉區農民協會依法加以改組一切應需經費除以舊有農民團體經費撥充外並得由該會呈准本會將該縣黨費餘款或準備金酌予津貼並仰遵照辦理此令

5. 漁會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漁會法所稱行政官署在中央爲農墾部在省爲農墾廳未設農墾廳者爲建設廳在縣爲縣政府

第二條 漁會及分會呈准立案後應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第三條 漁會及分會經核准成立後由該管行政官署刊頒圖記

第四條 漁會及分會之理事經開會選定後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查核發給證書

第五條 凡同一區域內之漁業人民願入會者每一漁戶或行店均以一人爲限

第六條 漁區及分會事務員調查員分掌文牘會計庶務調查各事務

漁會及分會事務員及調查員均得互相兼任

第七條 漁會及分會由會員選舉理事監事時均用記名投票法

第八條 漁會及分會每屆選舉時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選舉人並請該管行政長官派

員蒞視卽日常衆開票

當選人經當選之通知後逾十五日尙無答復時得另行選舉

第九條 新選職員就職後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十條 每屆大會及臨時會閉會後須將會議情形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第十一條 漁會及分會籌集事業費經大會議決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後方得實行

關於職業團體者

第十二條 漁會及分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十三條 漁會及分會依漁會法第三條第十二款之規定調處漁業爭議無效時當事人仍得依法起訴

第十四條 組織漁會聯合會時應由各漁會及分會會定辦法共同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後轉報廳部備案

第十五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依漁會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解散時應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廳部備案

第十六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解散後在清算期內仍認為存在

第十七條 請算人代表漁會執行清算該管行政官署認為不適當時得解其職

第十八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大會決議若大會不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將各該項方法自行決定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查核

第十九條 清算告竣後該清算人應將經過情形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查核

第二十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因執行職務有應受水上警察廳（或水上公安隊）之指揮監督者對於該事件之進行應呈請其核定

水上警察廳（或水上公安隊）核定該項事件時應依序轉報農鑛部查核

第二十條 依漁會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關於漁會之經費出入預算決算應照附表所到項

目分別填註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6. 浙江省工人團體改組辦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一三三〇號公函修正備案

自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後本省所有工人團體其組織內容諸有未合自應予以改組以符法令茲為實現上項原則暨適應本省特殊情形統一改組步驟混

關於職業團體者

糾紛起見特訂定本省工人團體改組辦法如下：

一、本辦法根據中央頒佈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國民政府公佈之「工會法」「工會法施行法」訂定之

二、本省現有各工人團體改組事宜除杭州市工人團體由浙江省黨部訓練部直接辦理外所有各縣市工人團體概由各縣黨部主持辦理之其未成立縣黨部之縣由浙江省黨部訓練部斟酌當地情形直接辦理或委付各該縣直屬區黨部秉承辦理之

三、各主持辦理改組工人團體事宜之黨部委派各該工人團體改組指導員負責辦理改組事宜其人數由各該黨部依據實際情形酌量規定除杭州市外至多以五人為限

各縣秉承辦理改組工人團體事宜之直屬區黨部得核薦人選並附具履歷呈請浙江省黨部訓練部核准委派各該工人團體改組指導員

各縣縣黨部委派各工人團體改組指導員須附具履歷呈報浙江省黨部訓練部備案
四、各工人團體改組指導員人選以各黨部訓練部原有工作人員充任為原則於必要時

得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委充之

1. 有相當工運學識及經驗之黨員

2. 曾任各該縣市各級工會執監委員或整理委員籌備委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委充爲工人團體改組指導員

1. 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尙未恢復者

2. 壓怕工人查有確據者

3. 有反革命言論或行爲者

4. 受刑事處分尙未撤銷者

六、工人團體改組指導員之職務如下

1. 調查團體狀況

2. 舉辦會員登記事宜

3. 指導其組織成立

4. 調解各種糾紛事宜

上列各項工作均以其所指導改組之工人團體為範圍

七、各縣市總工會或工會整理委員會籌備委員會於本辦法頒行及各該縣市工人團體改組指導員委派後一星期內辦理結束由當地高級黨部分別派員接收

八、本省各工人團體須於本辦法頒行後三個月內改組完竣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高級黨部呈准浙江省黨部訓練部轉呈中央訓練部酌量延長之

九、各縣市工人團體改組指導員於必要時得呈准當地高級黨部訓練部舉行談話會並得設立辦事處以謀工作上之聯絡與改進其組織規則等另訂之

十、各工人團體改組指導員須將工作情形每星期呈報當地高級黨部一次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十一、各工人團體經改組完竣認為健全時應由當地高級黨部將辦理經過詳情造具報告呈報浙江省黨部訓練部備案並將改組指導員同時撤消

十二、各工人團體改組所需經費除原有各該團體收入外由當地高級黨部酌量津貼之
十三、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完)

附浙江省各縣市工人團體或婦女團體改組指導員辦事處組織規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浙江省工人團體改組辦法」第九項及「浙江省婦女團體改組辦法」第十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工人團體或婦女團體改組指導員人數在三人以上並有必要時由當地高級黨部訓練部斟酌當地實際需要情形決定設立各該團體改組指導員辦事處但須呈報省黨部訓練部備案

第三條 改組指導員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當地高級黨部訓練部就各該改組指導員中指定一人担任之

第四條 改組指導員辦事處得設書記一人至三人司理各項事務書記由當地高級黨部訓練部任用之

第五條 改組指導員談話會每星期至少舉行一次由辦事處主任負責召集之其談話之範圍規定如下：

1. 報告指導改組工作經過情形
2. 談商關於所指導之團體改組時發生困難之事項及其解決方法
3. 談商關於所指導之團體改組時發生之糾紛事件及其處理意見
4. 談商關於所指導之團體改組工作應行事宜及其他進行方針計劃等
5. 談商對主管黨部之建議事項
6. 其他有關之事項

第六條 改組指導員談話會之決定事項呈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始得施行

第七條 改組指導員辦事處之印信其式樣規定爲二寸正方邊闊二分木質陽篆文

曰「浙江省某某市某某團體改組指導員辦事處之章」由當地高級黨部訓練部頒發之

第八條 人民團體改組指導員辦事處所需經費由當地高級黨部酌量補助之

第九條 人民團體改組指導員辦事處辦事細則由各該辦事處自行規訂呈報當地

高級黨部訓練部備案

第十條 人民團體改組指導員辦事處僅對當地高級黨部訓練部負責不得對外行文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7. 浙江省舊有各業店員工會撤併辦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一三三〇號公函准予備案

店員組織雖經中央規定劃入商民協會然本省因有特殊情形仍有店員工會之組織存在茲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業經中央先後頒行對於店員不得另組工會更重糾紛一點商會組織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方法要點內揭發甚明前項店員工會自應予以改組依法劃入工商同業公會以符法令茲爲實現此原則暨統一撤併步驟起見特訂定浙江省舊有各業店員工會撤併辦法如下

1. 本辦法根據中央決議商會組織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方法要點及國民政府公佈之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訂定之

2. 各縣市鎮舊有各業店員工會概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撤銷歸併於各該業工商同業公會所有店員工會會員一律分別性質隨同各該公司行號加入各該業工商同業公會

3. 各縣市鎮舊有各業店員工會之歸併事宜由各該縣市鎮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或依商會法組織成立之新商會負責辦理當地高級黨部負督促指導之責

4. 各縣市鎮舊有各業店員工會應於本辦法頒行及各縣市鎮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成立

後兩星期內辦理結束由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接收

5. 各縣市鎮舊有各業店員工會應於結束時將鈐記認可證等呈繳當地高級黨部轉呈省黨部註銷

6. 各縣高級黨部於接收各業店員工會後應令知各該縣市鎮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或新商會並呈報省黨部備案

7. 各縣市鎮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或新商會接到當地高級黨部令知後應將各該業店員工會分別性質歸併於各工商同業公會並將其舊有會員登記入冊

8.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四三二八號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二四三七號訓令內開爲分遵事案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關於工商同業公會組織尙有店員職工會存在之理由暨上

關於職業團體者

海蘇州崑山閩候甯波永嘉等地職工會紛請確定職工會之組織并另訂關於店員組織之單行法規以資遵守各等情先後到部當即檢附各呈請示常務委員談話會經奉指示查店員係輔佐商業主體人經營商業在商法上爲商業使用人其性質與店東同屬商人應與店東混合組織工商同業公會在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有一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之規定是店員亦有參加工商同業公會之機會且此項規定足以防止同業公會爲店東單獨據有而店員可以會員代表資格保障其利益當無另設店員職工會之必要至店員之於店東雖有僱傭關係然彼此既共同組織工商同業公會自能去除隔閡減少糾紛卽偶有糾紛亦可援用民法之規定以求解決要之同業公會實爲員東調協之團體其目的在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而非爲任何個人或一部份人謀一己之利益雖職工會之組織亦有相當之歷史幾純爲店員之集團此項制度已不適

用於訓政時期之需要今後若仍許其存在則同業公會與職工會難免形成對峙之局亦即各以其團體爲鬥爭之工具揆之訓政時期民訓要旨顯有違背所呈各節於法理事實均有未合應勿庸議等因遵照指示各點具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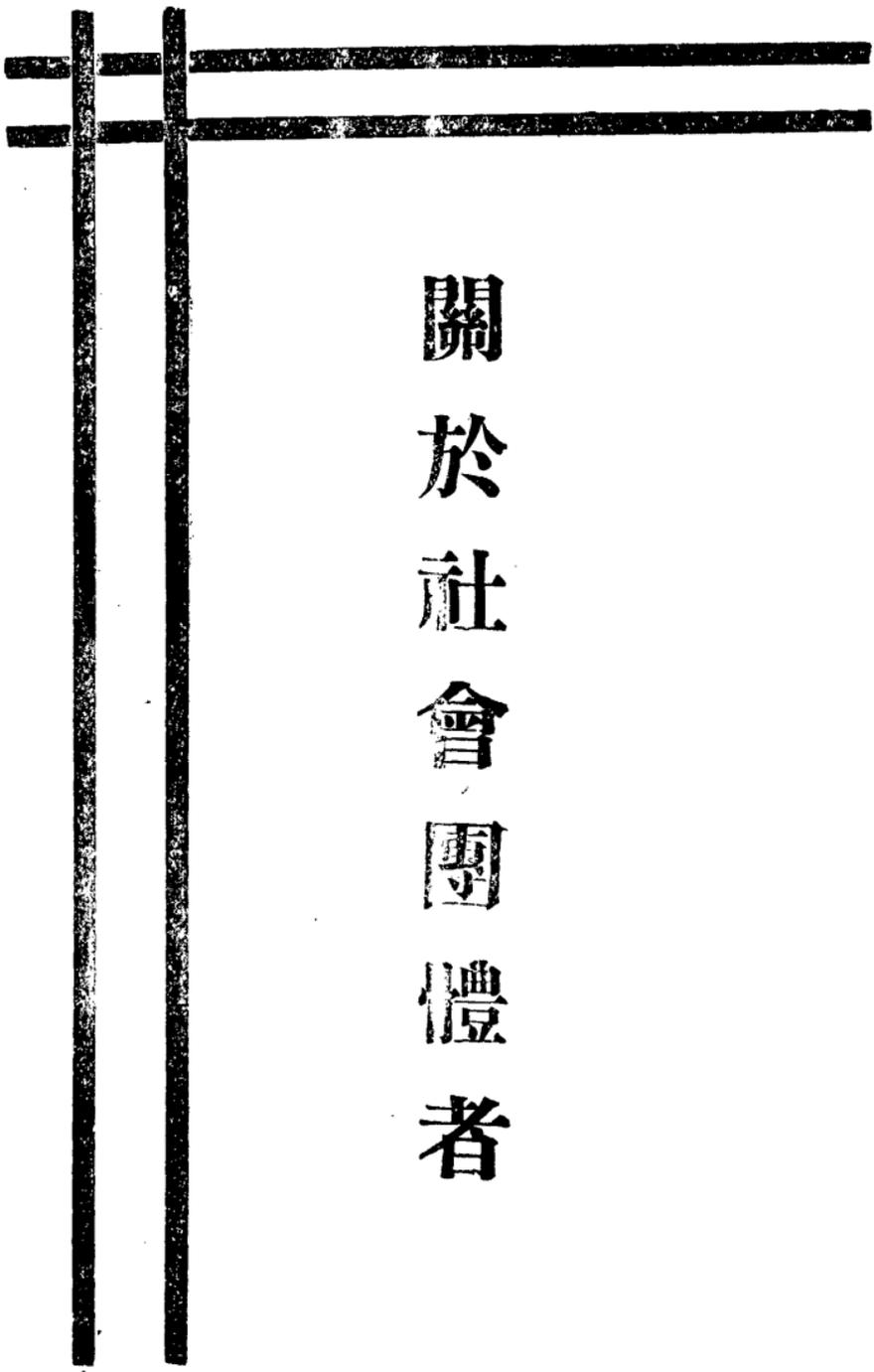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示又奉

常務委員批准如所擬辦理在案此後各地店員職工應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取得公司行號代表資格後分別加入或參加組織工商同業公會倘員東間偶有爭議事件發生可援用民法之規定以求解決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會部遵

部長 項定榮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日



關於社會團體者

關於社會團體者

1. 教育會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為目的

第二條 教育會為法人

第三條 教育會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四 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五 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六 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之諮詢

七 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八 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第四條 教育會分左列各種

一 區教育會

二 縣市教育會

三 省教育會或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爲限

第六條 教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區教育會如有特別情形經監督機關之核

准不在此限

第七條 教育會應於各該區域內設置會所

第八條 教育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九條 下級教育會應接受上級教育會之委託爲關於教育之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教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 省教育會爲省政府教育廳

二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市政府教育局

三 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縣政府

四 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第十六條所規定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

上聯名發起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督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

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區教育會過半數之

關於社會團體者

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如有特別情形時縣教育會經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前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縣市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教育部得召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

一 教育部認爲必要時

二 有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十個以上之提議時

第十五條

教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

二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 職員名額職務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教育會會員除在校學生不得爲會員外以在本區域內之中華民國人民年滿

二十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 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不在其內

二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三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

五 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前項會員資格應由各該管監督機關組織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區教育會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 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區教育會會員喪失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規定資格或發生第十

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退會或除名

第十九條 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爲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區教育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縣市教育會設幹事五人至七八候補幹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七

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

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呈轉

備案

第二十四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均爲名譽職任期二年

第二十五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

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各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六條 教育會得酌設有給職員佐理會務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

接上接機關備案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會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

二 地方政府補助費

三 特別捐

四 資金之孳息

第三十二條 教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外應公告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三條 教育會之解散應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 教育會如違背法令情節重大時該管監督機關經其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准
得解散之

第三十五條 教育會決議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聲請監督機關指定之

教育會由監督機關解散時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或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教育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改組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2.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

一、指導教育會改組或組織時除依照教育會法及有關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一般法令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縣市黨部應於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前特別市黨部應於應於三月十五日前省黨部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將所轄教育會改組或組織完竣遞呈中央訓練部并由主管監督機關遞呈教育部備查

三、應於奉令改組時將各該地舊有教育會各該地舊有教育協會教職員聯合會教育會籌備會等一律撤銷辦理結束時由原有負責人將教育會所有財產文卷器具等造送清冊移交黨部接收暫爲保管并由黨部會商當地主管監督機關妥定處置辦法呈請上級黨部核准後再行辦理

四、設立

1. 舊有教育會會員不合於教育會法規規定之資格者不得爲教育會會員
2. 該區域內之居民有合於教育會法規規定之資格者應設法使其加入區教育會
3. 會員不足二十人不能組織區教育會時得加入鄰區教育會或聯合他區組織區教育會

五、下級教育會爲上級教育會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區教育會二人縣教育會或市教育會一人

六、各縣如有左列情形之一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教育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直接改組或組織縣市教育會

1. 尙未劃區之縣市

2. 將來成立之區教育會不滿三個月者

3. 全縣市具有教育會法第十六條資格之會員不滿六十人者

七、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訓字第四九三號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三二六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教育會法業經國民政府公布並由本部印發各該部轉飭一體遵照在案茲爲便於各地黨部指導各該地

教育界人士依法組織教育會或將原有之教育會依法改組時有所遵循起見特擬訂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或組織辦法並提經中央第一二七次常會通過在案除分令外合亟將該項辦法隨令頒發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爲要此令等因附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或組織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會遵照依限辦竣具報來部以憑彙呈再本省在國民革命軍到達以後各地小學教職員會自動聯合組織小學教職員聯合會現教育會法業經頒行是項團體應否解散併入教育會組織以免紛歧抑或依照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及組織大綱經改組手續仍准繼續成立之處業經本部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三二六五號指令內開呈悉小學教職員聯合會應即撤銷其會員合於教育會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資格者可依照教育會法加入區教育會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在案除函教育廳查照轉飭外仰并遵照此令附發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一份

常務委員朱家驊

葉溯中

方青儒

訓練部長項定榮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3. 浙江省婦女團體改組辦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一二九七號指令准予備案

本黨對於婦女團體之組織向無統一法規之頒行過去本省各級婦女協會之組織均係依照浙江省各級婦女協會暫行章程之規定最近中央先後頒佈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婦女團體組織大綱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及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等以資遵循本省

各級婦女協會自應遵照改組以符法令茲爲實現上項原則暨適應本省特殊情形統一改組步驟發展婦女救濟事業起見特訂定浙江省婦女團體改組辦法如下

一、本辦法根據中央頒佈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婦女團體組織大綱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及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訂定之

二、本省各縣市婦女協會一律改組爲縣市婦女救濟會並呈准中央於省設立省婦女救濟會聯合會

三、本省現有各婦女團體改組事宜除杭州市婦女團體由浙江省黨部訓練部直接辦理外所有各縣市婦女團體概由各縣縣黨部主持辦理之其未成立縣黨部之縣由浙江省黨部訓練部斟酌當地情形直接辦理或委付各該縣直屬區黨部秉承辦理之

四、各主持辦理改組婦女團體事宜之黨部委派各該婦女團體改組指導員負責辦理改組事宜其人數由各該黨部依據實際情形酌量規定但至多以五人爲限

各秉承辦理改組婦女團體之縣直屬區黨部得核薦人選並附具履歷呈請浙江省黨部

訓練部核准委派各該婦女團體改組指導員

各縣縣黨部委派各縣婦女團體改組指導員須附具履歷呈報浙江省黨部訓練部備案

五、各婦女團體改組指導員人選以各縣黨部原有女工作人員充任爲原則於必要時得就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1. 曾任各該縣市各級婦女團體執監委員或整理委員籌備委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當地有相當婦運學識及經驗之女黨員或婦女

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委充爲婦女團體改組指導員

1. 壓迫婦女查有確據者

2. 有反革命言論或行爲者

3. 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尙未恢復者

4. 受刑事處分尙未撤消者

七、婦女團體改組指導員之職務如左

1. 調查團體狀況

2. 舉辦會員登記事宜

3. 指導其組織成立

4. 辦理各種救濟事宜

上列各項工作均以其所指導改組之婦女團體為範圍

八、各縣市婦女協會或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籌備委員會於本辦法頒行及各該縣市婦

女團體改組指導員委派後一星期內辦理結束由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接收

九、本省各婦女團體須於本辦法頒行後四個月內改組完竣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

高級黨部呈准浙江省黨部訓練部轉呈中央訓練部酌量延長之

十、各縣市婦女團體改組指導員於必要時得呈准當地高級黨部訓練部舉行談話會並

得設立辦事處以謀工作上之聯絡與改進其組織規則等另訂之

關於社會團體者

十一、各婦女團體改組指導員須將工作情形每星期呈報當地高級黨部一次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十二、各婦女團體改組完竣認爲健全時應由當地高級黨部將辦理改組經過詳情造具報告呈報浙江省黨部訓練部備案并將改組指導員同時撤消

十三、本省各縣市婦女救濟會正式成立達十五處以上時由浙江省黨部訓練部委派籌備員五人組織浙江省婦女救濟會聯合會籌備處辦理籌備或立省婦女救濟會聯合會事宜

十四、各婦女團體改組所需經費除原有各該團體收入外由當地高級黨部酌量津貼之

十五、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4.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月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縣爲縣黨部在市爲市黨部或特別

市黨部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三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程序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須於四星期內成立籌備會並由籌備會擬定學生自治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籌備會進行組織時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五條 籌備會應於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章程草案後六星期內登記會員召開大會通過章程選定職員成立學生自治會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完成時須具備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學校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名冊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會員號數

關於社會團體者

二、姓名

三、籍貫

四、性別

五、年齡

六、學級

七、是否國民黨黨員

八、住址及通訊處

學生自治會之職員履歷表除載明上列各項外須增現任職務一項

第八條 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會員人數比例選舉代表時其代表額數及人數比例由

學生自治會自定之

第九條 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學校派員指

導

第十條 學生自治會如設立合作社及特種委員會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并經學校同意後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關於學術體育遊藝及合作社與各特種委員會工作之進行須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會之各種決議案有違背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或越出學生自治會職務範圍者學校得撤銷之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會對於校務之改進如有意見得向學校建議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關於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其練習及使用方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一五〇號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二七號通告內開案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

釋學生團體組織疑點三項事竊查本省教會學校有基督教青年會之組織該校學生類皆加入該會其性質除具文上有以促進德智體三育之發展爲目的之規定外實含有宣傳基督教之濃厚色彩信仰自由雖爲本黨所應許然以該種學生團體核與學生團體組織原則第二項所規定之目的不符若准其繼續存在與學生自治會亦有駢枝之嫌且學生團體組織法規內並無在學學生可於學生自治會之外另有類似組織之規定又無取締基督教青年會之明文是則該基督教青年會可否與學生自治會并存或應改隸爲學生自治會組織之一部應請解釋者一復查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之根本精神內載『：政治：學生當無不可顧問之理……無須有積極之規定：學生可以出校後……參加政治……在學生期間不必直接參加政治……在校之學生對於政治之問題均可由教職員予以適當之指導爲極精確之研討以其結果貢獻於社會其對於政治之效果較直接參加政治更大』其意指在學學生不必直接『參加政治』工作而非所言於「學生團體者」然學生苟爲本黨黨部內之一員者則顯爲政治活

動矣是其一又查中央宣傳部於本年二月間印行之學生婦女文化的團體組織原則宣傳大綱三項則有『學生團體對於校外之事應受黨部之指導之記載是則並「學生團體」亦可作校外之事矣此與學生團體組織原則第二項以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爲目的之規定是有未符是其二是則關於學生團體及學生個人對於社會政治活動之範圍若何應請解釋者二又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七條規定代表會之代表由……比例選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其意似指代表會而非指代表會之代表三字未知是否衍文是應附請解釋者三以上三點敬懇迅示祇遵等情

除第三項已於會字第一九二六五號通告有案外茲將一二兩項解答如下

(一)查學生在校內既有學生自治會之組織其目的即在促進德育智育體育羣育之發展自不應於自治會之外另組其他團體其限制辦法可由中央訓練部會商教育部定之

(二)查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已規定學生團體之組織範圍限於學校以內職權以不侵

犯學校行政爲限目的爲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德育智育體育之發展是對於學生團體之活動範圍規定至爲明顯再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之根本精神一文詳論學生不必直接參加政治之理由則學生團體自亦不必參加政治活動爲是若學生爲黨員則除應受黨部之命令爲黨服務外仍應與一般學生同受法令及校規約束至於中央宣傳部頒布之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宣傳大綱中有學生團體對於校外之事應受黨部指導一語其中所稱校外之事係指一般地方社會事業而言卽謂學生團體如有黨部之命令許其參加校外各種地方社會事業則應在黨部指導之下參加如最近本黨頒行下層工作綱領之七項活動皆爲訓政時期全國人民所應協力推行之地方社會事業凡屬人民團體均應負一部份推行之責任學生團體爲人民團體中社會團體之一種而學生個人且爲人民中之智識份子對於此種事業自可於本黨指導之下與地方人民團體協力推行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事關法規解釋除第一項之限制辦法俟由訓練部會同教育部擬定再令行知照外合行通告仰即知照并轉行所屬黨部一體週知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朱家驊

常務委員 葉湖中

方青儒

訓練部長 項定榮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

附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九二號

爲令知事案查本部前以各級學校訓育主任及黨義教師（無訓育主任之學校）是否有指導學生自治會之職權及應如何限制之處頗多疑義經呈請 中央鑒核示遵在案茲奉

中央訓練部第一一七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學生自治會係法定之人民團體受黨部政府及學校之指導與監督其學校之訓育主任或黨義教師除受學校委託代表學校執行職權外無指導與監督學生自治會之權責不必規定若何之限制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函省教育廳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部長 項定榮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5. 浙江省學生團體改組辦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二九七號指令准予備案

本省學生團體過去有各校學生會及省縣市學生聯合會之組織現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等均已先後奉頒施行本省學生團體自應遵照改組以符法令茲爲

實現上項原則暨適應本省特殊情形統一改組步驟起見爰特訂定浙江省學生團體改組辦法如下

一、本辦法根據中央頒佈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及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之根本精神訂定之

二、凡本省現有之學生團體均須遵照本辦法之規定由當地高級黨部直接指導督促其改組

三、當地高級黨部辦理指導學生團體改組事宜務須實施下列各項工作

甲、調查所轄境內學生團體狀況

乙、指導舊學生團體負責人員辦理改組事宜

丙、登記各學生團體及其會員人數

四、前條「甲」項辦理竣事後當地高級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與各該校舊學生團體負責人員及學校當局商決改組步驟及一切應行事宜並指導其改組工作之進行

五、舊學生團體負責人員應先依照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之規定擬訂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

六、前項章程草案經核准後應即籌備一切定期召集全體會員大會說明改組意義討論章程及其他進行事宜並決定代表會成立日期

七、前項會員大會舉行完竣後應即遵照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於所定代表會成立日期以前分別選出代表於規定日期成立代表會並遵照第八條之規定互選幹事組織幹事會

八、學生團體改組完竣正式成立後須備具章程會員名冊及職員履歷單等件呈由當地高級黨部查核轉呈浙江省黨部訓練部覆核備案

九、當地高級黨部指導所轄之學生團體全部改組完竣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造具報告呈報浙江省黨部訓練部備案

十、本省各中等以上之學校過去未有學生團體之組織者應即遵照浙江省各級人民

團體組織手續之規定從速等備組織各小學校過去已有學生團體之組織學亦得參照本辦法之規定予以指導改組

十一、各直屬縣區黨部辦理各該縣學生團體改組事宜應依照浙江省各縣直屬區黨部指導各該縣人民團體辦法之規定

十二、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6. 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標準

一、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應依照左列之規定辦理之

甲、常費 每學期徵收一次於學期開始時徵收之其金額得於二角至五角範圍內定之

乙、臨時費 遇有舉辦重要事業或常費不敷開支時得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徵收之

- 二、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方法得斟酌各該團體實際情形決定辦理之
- 三、本標準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佈施行

7. 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

一、範圍 以在校內組織爲限

二、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使學生練習自治生活發揚互助精神增進服務能力與興趣以促進其德育智育體育群育之發展

三、名稱及方式 須適應各當地學生之環境不必拘泥於名稱方式之一致

四、指導監督 受學校之指導監督

8.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第一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省爲省黨部，在縣市爲縣市黨部

關於社會團體者

，或特別市黨部。

第二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爲教育部，省爲教育廳，縣市爲教育局。

二、具有改良風俗習慣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爲內政部，省爲民政廳，縣市爲社會局，未設社會局之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三條 文化團體關於會務之進行，應受政府各主管機關之指揮，但遇有相關事件，由各主管機關會同處理之。文化團體之組織範圍及於全國，並具有發展文化事業之遠大計劃者，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得直接指導之。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設立所需發起人數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文化團體不得以團體爲會員，但有特殊情形者，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

民衆訓練方案彙刊續編

上級黨部許可。

第六條 文化團體爲謀文化事業之發展起見，有設立分會之必要時，須擬具計劃，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

第七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設立，仍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名稱，須稱某會某地分會。

第九條 文化團體欲組織聯合會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十條 文化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文化團體在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十二條 文化團體須於每半年將會務狀況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一次。

第十三條 文化團體如有違背法令或反對三民主義情事，得依法解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9. 浙江省社會團體改組手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一一八九號修正備案

社會團體種類甚多已往向無法令爲之規範而與黨部亦大率不生任何關係自中央先後頒佈婦女團體組織大綱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監督慈善團體法及教育會規程等以後本省已有之社會團體其組織多與法規不合自應遵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八項之規定加以改組茲爲實行改組及統一工作步驟促進社會團體與黨部間之關係起見特訂定「浙江省社會團體改組手續」如下

一、本手續根據中央頒發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訂定之

二、本手續所稱之社會團體爲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

三、凡本省社會團體依照新頒法規改組除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另定改組辦法外均應遵照本手續之規定辦理之

四、凡本省社會團體須先確定團體性質（如文化團體宗教團體慈善團體等）具備各項書冊向當地高級黨部補行申請許可

五、補行申請許可時應備具之各項書冊如左

1. 申請書

2. 章程二份

3. 會員名冊二份

4. 職員履歷單二份

六、補行申請許可之社會團體申請書須載明下列各項

1. 團體名稱及地址

2. 團體宗旨

3. 過去會務概況

4. 經費來源

5. 其他

七、補行申請許可之社會團體會員名冊須載明下列各項

1. 姓名

2. 性別

3. 年齡

4. 籍貫

5. 職業

6. 住址或通訊處

八、補行申請許可之社會團體職員履歷單除載明前條各項外須增載下列各項

1. 黨員或非黨員（並須註明黨證字號）

2. 經歷及工作經驗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3. 現任職務

九、補行申請許可之社會團體當地高級黨部接受其申請後應即派員前往視察其視察要點如下

1. 所呈申請書是否確實

2. 會員份子是否忠實及有無規定之資格

3. 該會從前或現在有無相同之組織

4. 該會性質若何

5. 該會過去工作成績若何

6. 與各界關係若何

十、當地高級黨部視察後如認為合法時即批覆准予補發許可證書兼函當地主管官署查照同時得酌量派員指導

十一、凡補行申請許可之社會團體接奉原申請黨部准予補發許可證書之批復後

即推舉代表備具公文至原申請黨部領取許可證書如因交通不便或有其他困難情事得申述理由請求寄遞頒發

十二、凡社會團體經當地高級黨部視察後認為不合不准設立者即由當地高級黨部會同當地主管官署取締之但須先行呈請上級黨部核准

十三、社會團體領到黨部許可證書後應依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有關法令之所定擬定該團體章程草案呈由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後始得進行改組

十四、前項章程草案除包括(一)名稱(二)目的(三)區域及會址(四)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五)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六)組織及職員之人數職權(七)會議之規定(八)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九)各種事業之規定(十)章程之決定及變更之規定等十項外並應依照各該團體單行法令及民法第四十八條所規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十五、前項章程草案經呈奉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應即籌備一切應行事宜並呈准當地高級黨部定期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照章選舉新職員

十六、凡省屬社會團體杭州市區範圍以內之社會團體或不屬於一縣市行政區域聯合組織之社會團體均應直接向省黨部補行申請許可

十七、各縣直屬區黨部指導各該縣社會團體改組事宜應依照「浙江省各縣直屬區黨部指導各該縣人民團體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八、凡社會團體改組竣事正式成立時須遵照「浙江省人民團體組織手讀」第三章各項之所定具備各項書冊呈由當地高級黨部查核轉呈上級黨部覆核備案

十九、社會團體奉到上級黨部准予備案之指令後即爲正式合法之組織應向主管官署請求立案

二十、凡本省社會團體之改組期間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以兩月爲限如有特殊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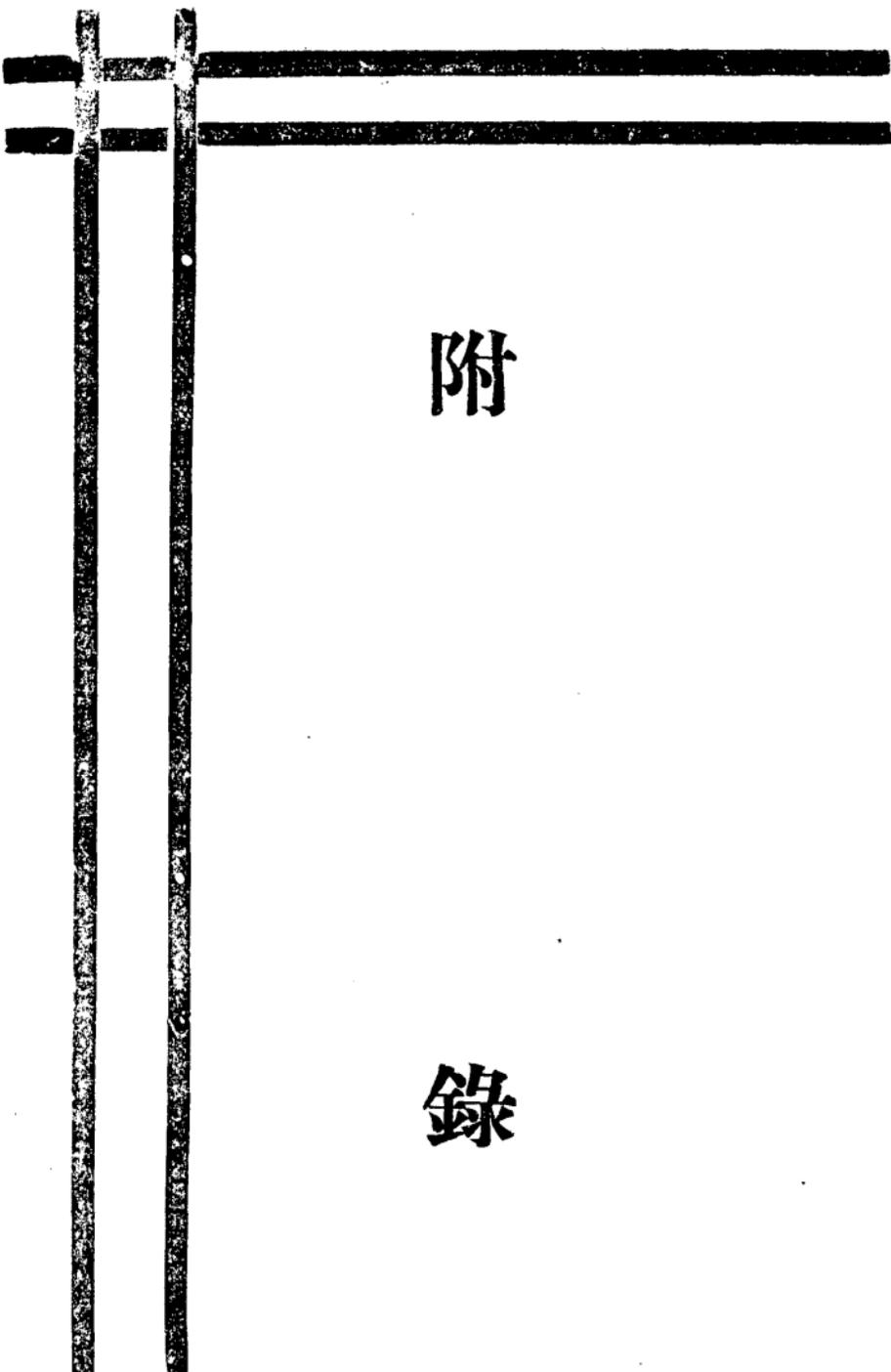
因得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延長之但須呈報省黨部備案

二十一、凡社會團體關於章程會址職員等之變更會員之出入及撤消備案自動解散停頓等情事均須遵照「浙江省人民團體組織手續」第三章第三十項第三十一項之規定辦理之

二十二、本手續經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呈請中央執行委員訓練部核准施行

關於社會團體者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附

錄

附錄

1.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總額爲五百二十名各地方選出之總額依左列各款分配之

(一) 由各省選出者四百五十名

(二) 由各市選出者二十二名

(三) 由蒙古選出者十二名

(四) 由西藏選出者十名

(五) 由在外華僑選出者二十六名

第二條 各省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之分配江蘇卅名浙江廿四名安徽廿名

江西卅八名河北卅名山東卅名山西十二名河南卅名福建十四名湖北廿九名

湖南卅名廣東卅名廣西十一名陝西十七名甘肅七名新疆五名四川三十名雲

民衆訓練法案
法規彙刊續編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一四八

第三條 南十二名貴州十名遼甯十五名吉林黑龍江察哈爾綏遠熱河青海甯夏各五名
由各市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分配南京市三名上海市五名北平市

三名漢口市三名青島市一名哈爾濱市一名天津市三名廣州市三名

第四條

在外華僑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依左列分配菲律賓一名檀香山一名祕魯一
名墨西哥一名智利一名古巴一名美國二名加拿大二名馬來二名印度一名緬
甸一名安南一名暹羅二名歐洲一名日本一名朝鮮一名澳洲一名二大溪地一
名非洲一名荷屬二名

第五條

國民會議代表由各地方按照定額從左列團體選出之

(一) 農會

(二) 工會

(三) 商會及實業團體

(四)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五)中國國民黨

前項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各團體以依法設立者爲限其實業團體自由職業團體之資格另定之

第六條

各團體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數額之分配另定之

第七條

蒙古西藏及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另定之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爲國民會議代表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尙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有精神病或不良嗜好者

(五)曾隸中國國民黨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應分別設置選舉總監督及選舉監督各省以民政廳長爲

附錄

總監督各縣以縣長爲監督各市以市長爲監督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爲總監督其選舉監督由蒙藏委員會就該地方長官中派充之在外華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爲選舉監督

第十條 各地方各團體選舉監察員依各團體之組織以其具有代表該團體資格者充之

第十一條 各選舉團體之資格由各該選舉總監督審定

第十二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其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以從事於各該界內業務並經過下列年期現尙未改業者爲限

(一)從事於農業十年以上者

(二)從事於工業或商業五年以上者

(三)從事於教育事業五年以上者

(四)從事於各種自由職業五年以上者

第十四條 中國國民黨選舉國民會議之代表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之選舉人有爲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時任其選定爲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十六條 選舉人對於各該團體選舉票數計算有錯誤時得申訴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七條 選舉人發見其所屬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時得由該選舉團體之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之連名聲請選舉總監督偵察之前項之偵察選舉總監督認爲不應起訴者應爲不起訴之裁決如認爲舞弊嫌疑者應即移送高等法院審判

第十八條 選舉訴訟以該地方高等法院爲起訴法院判決後即屬確定

第十九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

第二十條 各地方各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

第二十一條 前條無效之選舉倘無影響於該界當選人之得票計算又並無影響於該界最接近當選人之落選者之得票計算該選舉無效之團體毋須再選前項事實由

選舉總監督審定之已認爲有再選舉之必要時得通知該團體再選舉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2.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會議於首都行之

第二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各省各團體所應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之數額，依附表順序分配之。

第三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條所定四川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爲西康人，由西康各團體混合選舉之；山東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由威海衛特區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第四條 各地方所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不滿五名時，由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各省市以外之地方選舉總監督認為有必要時，得由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第五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實業團體，以具備左列條

件者為限

一●其會員確以資本或技能從事於各種事業者。

二●曾經主管機關立案者。

第六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自由職業團體，謂曾經主管機關立案之新聞記者律師醫師工程師會計師所組織之職業團體。

第七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地方各團體，依限造具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之冊籍，呈報審核：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職員及其略歷。

民衆訓練方案彙刊續編
法規

附

錄

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

五、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之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該會員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所選定之團體。

第八條 前條冊籍應由選舉監督呈送選舉總監督審定其團體及會員之選舉資格。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各大學，應依限造具現在教職員及本科學生名冊，呈送選舉監督核定其選舉人之資格。

第十條 蒙古西藏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地方選舉監督，調查其合法組織者，依左列各款造冊，呈報選舉總監督核定。

一、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

二、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

三、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四、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該會員依國民會議

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所選定之團體。

前項調查。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已屆仍未造冊呈報時，得由該地方人民之僑居首都者分別組織團體，呈經選舉總監督核定，就近選舉之。前項之規定，於本施行法第三項規定關於西康之選舉準用之。

第十一條

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選舉總監督委託該地中國國民黨黨部或閱書報社或中華會館中華公所等調查之，依左列各款造冊報告選舉總監督核定。

- 一● 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
- 二● 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
- 三●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屬於職業團體者其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
- 四● 各團體會員有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團體之名稱及該會員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所選定之團體。

第十二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規定屬於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不爲選定時，得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三條 各團體選舉資格審定後，由選舉總監督製成該地方職業別之選舉人名總冊及該團體選舉人名冊，發由各選舉監督公布之。

第十四條 前條名冊公告後，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時，得於公告後五日內取具憑證，呈請選舉監督轉請選舉總監督核定。

前項之核定，須自收呈之日起五日內爲之。

第十五條 在外華僑呈請更正選舉人名冊，應向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爲之，其程序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地方團體之選舉，應由選舉人自行投票，其投票應按照各該界所應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數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

第十七條 依本施行法規定，由各團體混合選舉時，其投票應按照該地方應選國民

會議代表之總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但有必要時，得用記名限制連記法，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十八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前項之通

訊投票，由各該地之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彙送選舉總監督。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票作廢。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字等，但記載被選舉人住所職業及其從事該職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三●不用發給之投票紙者。

第二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情形認定其全部或一部作廢。

一●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二●被選舉人爲選舉人名總冊所無者。

三、被選舉人，其所操職業非屬於該界者，但混合選舉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監督得令其退出。

一、冒替者。

二、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

三、攜帶兇器入場者。

四、有妨害選舉之嫌疑者。

五、有其他不正行爲不服制止者。

第二十二條 各地方各團體選舉日期，由各選舉監督通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及蒙古西藏各團體之選舉，於各該團體事務所行之，但於必要時，得由選舉監督指定選舉場所。

第二十四條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設置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由各地方選舉監督委任之。

第二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維持投票秩序。
- 二●掌投票紙投票甌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 三●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保持開票秩序。
-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計算。
- 三●檢查投票紙真偽及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 四●保存選舉票。
- 五●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選舉監察員監視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附錄

第二十八條 投票紙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發交各選舉監督，於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理員，按照該團體名冊，逐名分發，由投票人簽名蓋章或畫押於投票簿。

在外華僑選舉，關於前項投票紙之分發，由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準用前項之程序爲之。

第二十九條 投票匭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理員。

第三十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將投票匭當衆開驗，開驗後嚴加封鎖。

第三十一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團體名稱及其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三●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三十二條 投票人有犯本施行法第二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勒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

第三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總名冊及該團體選舉名冊，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受委託辦理在外華僑選舉事務機關，準用本施行法第三十一條及前項規定，報告各該地通訊投票情形。

第三十四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第三十五條 投票完畢，應即開票，以繼續開票爲止。

第三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商同選舉監察員爲之，認定後須當衆宣示。

附

第三十七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投票總額。
- 二● 廢票數額。
- 三● 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應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第三十九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其所屬地方各團體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連同本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之各團體選舉書類，呈送選舉總監督，并應宣佈其所屬地方各團體之選舉情形。

第四十條 選舉總監督彙集前條之選舉書類後，應按照各團體之種類，分類綜合計算各界被選舉人得票數額，其得票較多數之被選舉人無國民會議代

錄

表選舉法第八條各款之情事，而具備同法第十三條所定之條件者爲當選，得票同數者，以抽籤定之，得票次多數者，亦應記載之，但依本施行法第四條之選舉，其得票計算，不爲職業之區別。

第四十一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其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應依照前條但書之規定，算定各地方之當選人，以最迅速之方法報告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二條 同一地方其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決選法定之。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決選，應先一日將各該人之職業住址公告之

第四十四條 決選程序準用本施行法關於選舉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由各地方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並同時通知該當選人。

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逾期不表

示者，視爲不願應選，由得票次多數者遞補之。

第四十六條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總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前項證書之式樣如附表。

第四十七條

本施行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第

四十六條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在市由選舉監督行之。

第四十八條

選舉人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偵察處分，應於當選

人未宣布前爲之。

第四十九條

依本施行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計算被選舉人得票數額時，應將在選舉

訴訟繫屬中，或經判決確定選舉無依之團體之票數除外。

第五十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對於選舉無效之團體認爲有

通知其再選舉之必要時，得俟該團體再選舉完畢後，算定其當選人。

第五十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到京日期，由國民政府按途程之遠近，以命令定之。

國民會議代表到京時，應報明到京日期，並繳驗當選證書。

第五十二條 中國國民黨之選舉，其施行程序，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五十四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法之最高解釋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五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各團體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數額分配表（附表一）

附 錄

西 省				江 省			徽 省			安 省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教育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農會
工會				工會			工會			工會
五名				四名			四名			四名
六名				六名			四名			四名
六名				六名			四名			四名
五名				四名			四名			四名

附 錄

河 南 省					山 西 省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三名	三名

民衆訓練方案彙刊續編

湖 北 省					建 福 省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五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二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錄 附

東 省				南 省				湖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廣			西			陝			西			廣		
農會			工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農會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三名		
三名			四名			四名			二名			二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附 錄

新 疆 省					肅 省			甘 肅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四		川		省		雲		南		省	
農會	六名	農會	六名	西康	二名	農會	三名	工會	三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二名
工會	六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六名	中國國民黨	五名	工會	三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二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二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六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五名	中國國民黨	五名	中國國民黨	二名				

附 錄

遼 甯 省					貴 州 省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三名

省 遠 綏					省 爾 哈 察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熱	河	省	青	海	省
農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農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工會	工會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工會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商會及實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立	名	名	名

(三) 正 面

	<p>國 民 會 議 代 表 選 舉 票</p>				
<p>省 市 縣</p>					
	<p>團 體 選 舉 票</p>				

蓋用製發投票用紙之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所屬機關之印信

(二) 背 面

蓋用製發投票用紙之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之官章

各地方各團體投票簿 (附表四)

某省某縣
某市
某團體投票簿

選舉場所在
日期 年 月 日

選舉監督
選舉監票員
投票管理員
開票管理員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投票數

選舉人姓名	年	歲	住	所	簽	字	附	記	備	考

- 一 ● 有本施行法第十九條規定之
- 二 ● 有本施行法第三十條載於附
- 三 ● 有本施行法第三十條載於
- 四 ● 有本施行法第三十條載於
- 五 ● 有本施行法第三十條載於
- 六 ● 有本施行法第三十條載於
- 七 ● 有本施行法第三十條載於
- 八 ● 有本施行法第三十條載於
- 九 ● 有本施行法第三十條載於
- 十 ● 有本施行法第三十條載於

附

投票匭式樣 (附表五)(略)

當選證書式樣 (附表六)

某省 選舉總監督

某市 選舉監督

某地方

給與證書事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法各規定選舉之結果

先生當選國民會議代表合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四十六條之
規定給與當選證書

右給與

某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錄

3. 工人訓練暫行綱領

第一節 訓練原則

- 一、工人訓練須遵照中國國民黨之主義政綱政策施行之
- 二、工人訓練應以工人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以增進其智識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標準改善其生活正確其思想嚴密其組織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三、工人訓練須於社會共同福利及該產業發展範圍內力謀勞資利益之協調

四、工人訓練須因時因地因各業之生產狀況於不妨礙工作之時間分別實施之

第二節 訓練方針

一、關於思想者

1. 使工人對於三民主義有深切之認識與信仰並明瞭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訓政時期之民衆運動方針

錄

附

2. 使工人明瞭馬克思共產主義及其他違反三民主義之各種思想之謬誤
3. 使工人明瞭我國產業之衰落原因及影響以激發其救國自救之精神
4. 使工人了解生產技術生產效率與工作報酬相互之關係

二、關於知識技能者

1. 培養工人閱讀書報及應用淺近文字之能力
2. 灌輸工人以國民應具之常識
3. 增進工人業務上之智識技能
4. 灌輸工人以舉辦各種互助事業之智識
5. 鼓勵工人在技術上發明
6. 指導季節工人以選擇副業之途徑並授以應具之智識技能

三、關於行爲者

1. 養成工人遵守紀律及勤奮耐勞等習慣

2. 養成工人合作互助友愛及服務社會之精神
3. 使工人明瞭應用新生產方法為發展本國產業充實國民經濟改善工人生活增加工作機會之途徑以祛除其墨守成規之陋習
4. 使工人認識其所服務之工廠為我國新興之生產機關與國民經濟及工人生活均息息相關工人對於工廠應加意愛護不宜有破壞之行動
5. 使工人明瞭勞動為人類之義務亦是人類之權利不得有互相排斥之行為對於學徒盡心傳授其技術並不得有虐待之行為
6. 使工人明瞭怠工罷工對於社會與工人之影響甚大為萬不得已之行動不得濫用而國營工廠之工人係服務於國家社會共有之機關絕無勞資對抗之意義更不得有怠工罷工之行動

7. 使工人遇有發生勞資糾紛時應以合理方式求得正當之解決不得以階級鬥爭相號召

附

錄

四、關於改善生活者

1. 協助工人改善其生活
2. 救濟失業工人
3. 使工人以正當方法取得獎金或盈餘分配
4. 提倡節約儲蓄及合作事業
5. 指導工人得到正當娛樂併利用休假爲適宜之修養

五、關於衛生者

1. 使工人注意身體上之健康及日常生活應注意之衛生事項
2. 使工人戒除不良之嗜好
3. 使工人得到工作場所衛生上應有之設備

六、關於組織者

1. 使工人明瞭組織之意義方案及其運用

2. 指導工人運用工會使成爲發展社會生產改善工人生活之團體

3. 使工人明瞭本身與團體之關係并養成其團體生活之習慣

4. 使工人明瞭人民團體對黨部與政府之關係

第三節 訓練機關

一、工人之訓練機關爲工會

二、工會尙未成立者其訓練機關爲當地高級黨部

三、訓練機關實施訓練須秉承所隸屬黨部之指導

第四節 訓練實施

一、方式

1. 個別談話 解答工人種種疑難問題其思想行動有錯誤者須隨時糾正之

2. 分組訓練 按照各工人之職務地位及智識程度劃分爲組訓練之

3. 集會訓練 爲培養工人智識與技能陶冶其高尚情緒正確其思想得舉行其下列

附

錄

各種集會

甲、各種講演會

乙、各種研究會

丙、懇親會等

4. 設立學校 遵照黨政機關頒佈之規章設立或協助設立下列各種學校

甲、工人補習學校

乙、工人子弟學校

丙、注音符號傳習班等

5. 舉辦社會事業 依照工人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標的於可能範圍內酌辦下列

各項事業

甲、各種技術實驗室

乙、保險機關

丙、工人醫院

丁、合作社

戊、儲蓄會

己、書報室

庚、俱樂部

辛、運動場等

6. 其他如壁報畫報之出版與戲劇歌謠之演唱等

二、步驟

1. 計劃 訓練機關實施訓練應根據本綱領斟酌人材時地通盤籌劃製定辦法依次實施之

2. 指導 前項辦法確定後即指導下級機關或工人辦理之如辦理錯誤或有不明瞭時隨時加以糾正或指示

錄

附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附

錄

3. 視察 上級機關應隨時派員視察下級機關之訓練工作

4. 報告 各訓練機關應按照規定向上級機關報告訓練工作情形並每月彙編總報告逐級轉呈中央訓練部

5. 考核 上級機關應根據視察報告及下級機關訓練工作報告嚴加考核按成績優劣依法分別獎懲之

第五節 訓練材料

一、訓練材料選擇標準

1. 切於工人日常生活之需要者
2. 爲一般國民所必須認識者
3. 爲工人所能了解者
4. 富於興趣者

二、訓練材料舉要

1. 總理遺教尤須注重關於工人之遺教
2.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及第三屆各次中央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關於民衆運動之一切宣言與決議案
3. 以前項之宣言與決議案爲標準酌採
 - 甲、以前歷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之宣言與決議案
 - 乙、本黨同志對於工人之言論
4. 中央頒行工會法原則及與工會法有關係之解釋案
5. 國民政府頒行與工人有關之現行法令
6. 當地黨政機關頒行與工人有關之法規方案
7. 其他與工人智識技能生活衛生等有關之訓練材料得商同專門人員依照訓練材料選擇標準隨時選定之

第六節 附則

- 一、凡工人之訓練除鐵路郵電工人及海員有特別規定外均適用本綱領之規定
- 二、本綱領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布施行
- 三、本綱領不得對外發表

4. 郵電工人訓練暫行綱領

第一節 訓練原則

- 一、郵電工人訓練須遵照中國國民黨主義政綱政策實施之
- 二、郵電工人訓練應以郵電工人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增進其智識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標準改善其生活正確其思想嚴密其組織養成其服務的能力與精神并促進國家郵電事業之發展爲目的

三、實施訓練應以不妨礙工人工作時間爲原則

第二節 訓練方針

一、關於思想者

1. 使郵電工人對三民主義有深切之認識與信仰并明瞭中國國民黨之政綱政策及

訓政時期之民衆運動方針

2. 使郵電工人明瞭共產主義國家主義及其他各派思想之謬誤
3. 使郵電工人認識世界大勢及我國所處之地位并明瞭本身對於國家社會所負之責任

4. 使郵電工人明瞭郵電事業與國家社會有密切之關係

二、關於智識技能者

1. 培養郵電工人閱讀書報及應用淺近文字之能力
2. 灌輸郵電工人以國民應具之常識
3. 增進郵電工人事務上之智識技能
4. 鼓勵郵電工人在技術上之發明

三、關於行爲者

1. 養成郵電工人高尚人格及良好習慣

2. 養成郵電工人合作互助友愛之精神

3. 使郵電工人明瞭郵電事業對於一國之軍事政治經濟及其他文化事業至關重要
應努力促進我國郵電事業之發展

4. 使郵電工人明瞭服務郵電事業即爲國家社會服務應以和平與合理之方式達到
共享福利之目的不得聽人誘惑致入怠工罷工之歧路

四、關於改善生活者

1. 協助郵電工人改善其生活

2. 鼓勵郵電工人節約及儲蓄

3. 提倡郵電工人合作事業

4. 導導郵電工人得到正當娛樂

五、關於衛生者

1. 使郵電工人注意身體上之健康

2. 使郵電工人注意公共衛生上之設施

3. 使郵電工人戒除不良之嗜好

六、關於組織者

1. 使郵電工人明瞭組織之意義方式及其運用

2. 使郵電工人明瞭本身與團體之關係并養成其團體生活之習慣

3. 使郵電工人明瞭人民團體對黨部之關係

第三節 訓練機關

一、郵電工人訓練機關爲各該郵電工會

二、郵電工會尙未成立者其訓練機關爲當地高級黨部

三、訓練機關實施訓練須秉承所隸屬黨部之指導

第四節 訓練實施

一、方式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1. 個別談話 利用工人休假時間解答工人種種疑難問題其思想行動有錯誤者須隨時糾正之

2. 分組訓練 按照各工人之職務地位及智識程度劃分爲組訓練之

3. 集會訓練 培養工人智識與技能陶冶其高尚情緒正確其思想時得舉行下列各種集會

甲、舉行各種講演會

乙、舉行各種研究會

丙、舉行懇親會等

4. 設立學校 遵照黨政機關頒布之規章設立或協助設立下列各種學校

甲、設立工人補習學校

乙、設立工人子弟學校

丙、舉辦注音符號傳習班等

5. 舉辦社會事業 依照工人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為標的舉辦下列各項事業

甲、設立各種技術實驗室

乙、設立保險機關

丙、設立工人醫院

丁、組織合作社

戊、組織儲蓄會

己、設立書報室

庚、設立俱樂部

辛、設立運動場

6. 其他 如壁報畫報之出版與戲劇之表演等

二、步驟

1. 計劃 訓練機關實施訓練應根據本綱領斟酌人材時地通盤籌劃制定辦法依次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附

錄

實施之

2. 指導 前項辦法確定後即指導下級機關或工人辦理之如辦理錯誤或有不明瞭時隨時加以糾正或指示

3. 視察 上級機關應隨時派員視察下級機關之訓練工作

4. 報告 各訓練機關應按照規定向上級機關報告訓練工作情形并每月彙編總報告逐級轉呈中央訓練部

5. 攷核 上級機關應根據視察報告及下級機關訓練工作報告嚴加攷核依成績優劣分別懲獎之

第五節 訓練材料

一、訓練材料選擇標準

1. 切於郵電工人日常生活之需要者
2. 爲一般國民所必需認識者

3. 富於興趣者

二、訓練材料舉要

1. 總理遺教尤須注重關於工人之遺教
2.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及第三屆各次中央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關於民衆運動之一切宣言與決議案
3. 以前項之宣言與決議爲標準酌採(甲)以前歷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之宣言與決議(乙)本黨同志對於工人之言論
4. 中央頒行工會法原則及與工會法有關係之解釋案
5. 國民政府頒行與工人有關之現行法令
6. 郵電事業主管機關頒行與郵電工人有關之現行法令
7. 其他與工人智識技能生活衛生等有關之訓練材料得商同專家依照訓練材料選擇標準隨時選定之

第六節 附則

- 一、本綱領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發施行
- 二、本綱領不得對外發表

5. 海員訓練暫行綱領

第一節 訓練原則

- 一、海員訓練須遵照中國國民黨主義政綱政策實施之
- 二、海員訓練應以海員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以謀民族國家共同利益之發展
- 三、海員訓練應以增進其智識技能提高其道德改善其生活培養其正確思想嚴密其團體組織并促進本國航運事業之發展爲目的

第二節 訓練方針

- 一、關於思想者

I. 使海員對三民主義有深切之認識與信仰並明瞭中國國民黨之政綱政策及訓政時期之民衆運動方針

2. 使海員明瞭共產主義國家主義及其他各派思想之謬誤

3. 使海員認識世界大勢及我國所處之地位并明瞭本身對於國家社會所負之責任

二、關於智識技能者

1. 培養海員閱讀書報之能力

2. 灌輸海員以國民應具之常識

3. 增進海員業務上之智識技能

4. 鼓勵海員在技術上之發明

三、關於行爲者

1. 養成海員高尚人格及良好習慣

2. 養成海員合作互助友愛之精神

3. 使海員明瞭航運事業關係國家繁榮至鉅對於本國航業應以全民族利益爲前提而努力促其發展

4. 在外國船舶工作之海員應以合理方式求得平等待遇並應堅苦耐勞充分表現我國民振作有爲之精神

四、關於改善生活者

1. 協助海員改善其待遇
2. 鼓勵海員節約及儲蓄
3. 提倡海員合作事業
4. 指導海員得到正當娛樂

五、關於衛生者

1. 使海員注意身體上之健康
2. 使海員注意衛生上之設施

3. 使海員戒除不良之嗜好

六、關於組織者

1. 使海員明瞭組織之意義方式及其運用

2. 使海員明瞭幫別結合之錯誤與弊害並努力打破之

3. 海員所服務之船舶雖有本國與外國之分但須明瞭我國國際上之地位實有共同組織團體互相維繫以謀民族解放之必要

第三節 訓練機關

一、海員訓練由中國海員聯合會秉承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之指導而督促所屬各工會分別辦理之

二、已有海員特別黨部者由該黨部秉承上級黨部指導所屬工會辦理之

第四節 訓練實施

一、實施方式 爲實現本綱領之訓練原則與方針而求訓練效能之增加因舉示左列各

種訓練實施方式以爲範例各訓練機關於工作實施時應按照訓練事項之性質斟酌採用或另定方式惟法令上規定有必須遵守之辦法與手續時須遵照辦理之

1. 個別談話 對於各個海員解答其疑問或糾正其錯誤思想與行動時施行之訓練機關應於海員休暇時間指定時間地點并合格人員以備海員對於種種問題之詢問對於思想行動有錯誤或有錯誤傾向之海員實施訓練人員須隨時『因人施教』適用此方式以糾正其謬誤

2. 分組的 關於思想智識技能上之一般訓練均宜採用此方式惟須按照各海員之職務地位及智識程度劃分各組訓練之

3. 集會的 爲提高海員特殊技能振作其高尚情緒或充實其各種智識與思想時均適用此種方式

a 舉行各種講演會

b 舉行各種研究會

4. 學校的 各種學校須查照黨政機關頒佈之規章舉辦或協助舉辦之其最要者如左

a. 設立海員補習學校

b. 設立海員子弟學校

c. 舉辦注音符號傳習班

5. 社會的 此種方式寓訓練於事業設備之中訓練須與海員實際生活接近各種事業設備要以適應海員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為標的使訓練理論得到實際之印證事業推行因經訓練而益形發達其切要者如左

a. 設立職業介紹所

b. 設立保險機關

c. 設立療養所

d. 組織合作社

民衆訓練方案彙刊續編
法規

附

錄

e. 組織儲蓄會

f. 設立書報室

g. 設立俱樂部

h. 組織提倡國貨會

6. 其他 如壁報畫報之出版與戲劇之表演等

二、監督與攷核

1. 各支部每星期須將訓練工作呈報工會各工會每兩星期須將訓練工作呈報聯合會聯合會每月須將訓練工作呈報中央訓練部

2. 上級機關隨時得派員視察下級機關之訓練工作

3. 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之訓練工作如認為不當時得加以糾正或依法懲戒其負

責人員

4. 各工會之隸屬於海員特別黨部者每兩星期須將訓練工作呈報特別黨部

5. 海員特別黨部對於所轄各工會之訓練工作如認為不當時得加以糾正或依法懲

戒其負責人員

三、實施時應注意之點

1. 實施訓練得按照海員所處環境與智識程度及職務之差異分組訓練
2. 實施訓練應斟酌人材時地於可能範圍內擇其急要者儘先舉辦
3. 實施訓練應利用海員工餘休息時間

第五節 訓練材料

一、訓練材料選擇標準

1. 切於海員日常生活之實際需要者
2. 爲一般國民所必須認識者
3. 富於興趣者

二、訓練材料舉要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二一〇

1. 總理遺教尤須注重關於工人之遺教

2.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及第三屆各次中央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關於民衆運動之

一切宣言與決議

3. 以前項之宣言與決議爲標準酌採(a)以前歷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之宣言與決議(b)本黨同志對於工人之言論

4. 中央政治會議制定工會法原則及與工會法有關之解釋案

5. 國民政府頒行與海員有關係之現行法令

6. 其他與海員智識技能生活衛生等有關之訓練材料得商同專家依照訓練材料選擇標準隨時選定之

第六節 附則

一、本綱領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訓練部頒發施行

二、本綱領不得對外發表

(完)

6. 學生訓練暫行綱領

第一節 訓練原則

- 一、學生訓練須遵照 總理遺教及本黨政綱政策實施之
- 二、學生訓練須認清學生在民族生存上之重要地位
- 三、學生訓練須使學生課外作業日常生活與學校課程互相聯貫以適應社會生活
- 四、學生訓練須就學生知識程度及環境之差異分別施行
- 五、學生訓練之實施由當地高級黨部會商學校指導學生自治會辦理之
- 六、學生訓練之實施須以不妨礙學生課業爲原則

第二節 訓練方針

一、思想方面

甲、將三民主義融會於一切學術使學生有深切之認識與信仰並明瞭中國國民黨

民衆訓練方案彙刊續編

二二二

之政綱政策及訓政時期之民衆運動方針

乙、使學生明瞭共產主義及其他違反三民主義之各種思想之謬誤

丙、使學生認識國內一切反革命派及帝國主義爲我國家民族之敵人

丁、使學生認識世界大勢及我國家民族在國際上所處之地位並明瞭其本身將來

對於國家民族所負之責任

戊、使學生明瞭國民對於國家社會須以服務爲主旨而不以奪取權利爲目的

己、使學生明瞭國民爲國家社會服務必須具有良好之品格高深之學問與強健之

體魄

二、行爲方面

甲、養成學生高尚人格良好習慣及職業的興趣

乙、養成學生合作互助友愛及勤奮耐勞之精神

丙、鼓勵學生在學術上之發明

丁、鼓勵學生研究高深學問

戊、鼓勵學生節約儲蓄

己、指導學生獲得正當娛樂

庚、使學生注意身體上之衛生與公共衛生

三、組織方面

甲、使學生明瞭組織的意義方式及運用

乙、養生學生團體生活之習慣

丙、指導學生在學生自治會之下舉行各種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

丁、使學生明瞭學生自治會與學校及黨部之關係

第三節 訓練實施

一、方式

甲、集會結社 爲增進學生智能養成其團體生活習慣陶養其高尚情緒得舉行下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二二四

列各種集會結社

1. 各種紀念會

2. 各種講演會討論會辨論會

3. 各種研究會

4. 懇親會游藝會旅行團等

乙、出版 爲發表學生學術及文藝作品以供切磋觀摩並鼓勵其研究學術之興趣

得舉辦左列各種刊物

1. 定期刊物

2. 專刊

3. 壁報畫報

丙、競賽 爲增進學生技術健全其身心激勵其進取精神得舉行左列各種競賽

1. 學術競賽

2. 演講競賽

3. 體育競賽

丁、實驗 爲使學生對於所學課程得有實驗機會及鍛練其勤奮耐勞之精神得舉行下列各種事項

1. 農場工場商店之考察及實習

2. 地質及氣象之考察

3. 各種社會狀況之考察

4. 標本之採集及製造

5. 機關學校之參觀及法院之旁聽

二、指導

甲、學生自治會舉行各種集會結社時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學校派員指導

乙、學生自治會出版之各種刊物須隨時呈送當地高級黨部及學校審核

民衆訓練 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附

錄

丙、學生自治會須將其工作狀況每學期向當地高級黨部及學校呈報一次
丁、學生自治會遇有疑難事件得請求當地高級黨部及學校指導處理之

第四節 訓練材料

一、材料選擇標準

- 甲、切於學生學業上之需要者
- 乙、爲一般國民所必需認識者
- 丙、富於興趣者

二、材料舉要

- 甲、總理關於青年之遺教
- 乙、革命先烈之嘉言懿行
- 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及第三屆歷次中央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關於民衆運動及教育方針之一切宣言及決議案

丁、以前項決議案及宣言爲準則酌採以前歷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關於青年運動及教育方針之宣言及決議案

戊、現行關於學生團體之組織訓練法規方案

己、本黨先進之言論

第三節 附則

一、本綱領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佈施行

二、本綱領不得對外發表

7. 杭州市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國民政府公佈之商會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杭州市爲區域定名爲杭州市商會

民衆訓練方案彙刊續編
法規

附

第三條 本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杭州保佑坊

第二章 職務

第五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籌劃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報告事項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及編纂事項

五 關於工商法規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六 關於工商同業公會及商店會員之指導事項

七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八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錄

九 關於辦理工務之公告事項

十 關於辦理商品之徵集及陳列事項

十一 受商人或官廳之委託辦理工務清算事項

十二 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商業圖書館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益事項

十三 維持市面之平衡及設法維持經濟之恐慌事項

十四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爲左列二種

一 同業公會會員 凡本市各業同業公會依法加入本會爲會員者屬之

二 商店會員 凡本市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

會組織依法單獨加入本會爲會員者屬之

前項會員得舉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爲會員代表但代表以在本市內之本國

附

錄

商人不論性別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

第七條 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每公會舉派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公會所屬商店之平均使用人數綜合計算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應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八條 商店會員之代表每店舉出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應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九條 會員代表不得代表兩個以上之商業的法人或商店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商會會員代表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法庭判決者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爲不正當之營業者

五 有精神病者

六 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一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 有請求本會向政府請願維護救濟之權

二 有請求本會力爭伸雪受屈情事之權利

三 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發生爭執時有請求本會代爲調解之權

四 國貨商業會員有請求本會通令各業會員一致盡量購買國貨并設法提倡國貨之權

五 會員在會議中均有發言權建議權表決權

六 會員有選舉權

七 會員有享受本會出版之報章雜誌廉價訂閱及廉價廣告之權

八 會員及會員子弟入本會所辦之商業學校得享免費或減費之權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附

錄

九 會員有向本會所辦之合作商店或合作銀行廉價購貨及低利借貸之權利

十 會員有向本會所辦圖書館免費閱書之權利

十一 會員委託本會辦理本章程第五條第七、八、九、十一各款事務時得

享受免費或減費之權利

第十二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 遵守本會章程

二 遵守本會議決案

三 遵章繳納會費

四 開會時會員代表應準時出席

第十三條 會員如不履行第十二條所列各項義務者輕則予以警告重則停止其應享之

權利

第十四條 對於會員予以警告或停止其應享權利之處分須經過本會監察委員會之決

議送請執行委員會通過執行之

第四章 入會及出會

第十五條 凡曾經依法立案之同業公會或曾經依法註冊之商店願依照第六條之規定入會者應先具入會聲請書向本會登記繳納入會費送由常務委員會交付審查合格後給予證書前項入會聲請書之式樣及入會費之數額與繳納手續由本會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十六條 會員願出會者須聲敘理由填具出會聲請書送交本會常務委員會交付審查屬實並經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認可後方得出會但出會後一年以內不得再行請求入會

第十七條 在每年定期會員大會前一個月停止新會員入會

第十八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舉發並經監察委員會查有確據時得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後除名

附

錄

一 商店會員其所營商店廠號宣告破產或倒閉而不自動請求出會者

二 公會會員因故解散或商店會員因故停業已失掉會員資格之存在而不自動請求出會者

三 會員代表經本會通告原舉派之會員令其撤換而會員抗不於限定期間內遵行者

四 積欠會費之二年者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經會員舉派後應書面報告本會附具履歷表送由常務委員會交付審查認為合格後方得出席

前項會員代表如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條所列舉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舉發並由監察委員會查有確據者應決定限期由本會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於限
期內撤換之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如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本會之名譽信用者經會員舉發並經監察

委員會查有實據時得提交會員大會議決除名

前項受除名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五章 組織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七人候補監察委員

三人均由會員大員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連選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當選爲正式執監委員次多數者爲候補執監委員

第二十二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主持本會日常事務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用無記名連選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主持本會一切事務由執行委員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得選出應就得票最高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掌理之職務如下

(一)文書(二)事務(三)圖書(四)出版(五)不屬其他各科之事項

二 經濟科 掌理之職務如下

(一)貨幣或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二)財產之保管(三)編製預算決算(四)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三 商務科 掌理之職務如下

(一)籌劃工商業之改良發展及救濟事宜

(二)關於工商業之諮問事宜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事宜

(四)關於工商業出品之證明鑑定事宜

(五)關於商業契約事宜

(六)舉辦商品陳列所及其他工商業之公共事宜

(七)關於工商業之調查統計事宜

(八)關於工商業之建議事宜

四 指導科 掌理之職務如下

(一)關於會員團體之指導事宜

(二)關於工商業教育之計劃事宜

(三)指導會員團體之活動

(四)關於會員團體入會出會事宜

(五)關於會員團體之調查統計事宜

(六)關於調解勞資糾紛事宜

(七)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宜

第二十五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委員中推選之主持各該科一切事宜

第二十六條 各科按事務之繁簡得酌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承主任之命辦理各該

科一切事務

第二十七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秉承主席及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掌管本會應行事宜

第二十八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臨時組織各種特種委員會以專責任

第二十九條 本會辦事通則各種特種委員會辦事細則及各科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三十一條 本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應改選者不得連任惟第一次改選時以抽籤法決定之第一屆執行委員留任八人監察委員留任四人以後交替改選候補執監委員每二年改選一次連選連任

第三十二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任期均爲二年連選得連任惟連任以一次爲限

第三十三條 執行委員缺額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三十四條 特種委員會之委員人選由常務委員會就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或會員代表中擬具名單提交執行委員會決定之其任期依事實之需要由執行

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會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後解除職務

一 因不得已事故請求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查有實據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查有實據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六章 職權

第三十六條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

第三十七條 常務委員會依本章程之規定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行使職權

第三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上級機關之命令及本會之議決案

錄

附

附

錄

二 執行關於本會委任事項

三 組織會員團體並指導其活動

四 組織本會各種特種委員會

五 支配本會之經費

六 辦理本會章程所載之一切事務

第三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本會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二 審查執行委員會處理之會務

三 稽核執行委員會之財政出入

四 決議執行委員會提交之處分會員案件

第四十條 常務委員有延聘雇用及辭退辦事員之權

第四十一條 各種特種委員會爲本會對各種事務之設計及進行機關其設計結果應送

交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七章 會議

第四十二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 一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於九月中由執行委員會定期召集之
- 二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 三 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 四 常務委員會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會員大會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

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均得召集之

第四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代表過半數行之出席代

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附

錄

第四十五條 左列各款情事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已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五 其他特殊重要事件

第四十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四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

決議如可同數則取決於主席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以出席

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四十九條 召集會員大會須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四十四條四十五條之情形或

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候補執監委員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八章 會費

第五十一條 會員於入會時依左列之規定先行繳納會費一次嗣後於每年會員定期大

會前一個月內繳納該年會費但必要時亦得按月分繳

各同業公會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總額暨商店會員之資本金額在

(一)一萬元以下者年納二十元

(二)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者年納五十元

(三)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年納一百元

- (四) 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年納一百五十元
- (五) 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年納二百元
- (六) 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年納二百五十元
- (七) 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年納三百元
- (八) 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二百萬元者年納三百五十元
- (九) 二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年納四百元
- (十) 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年納五百元
- (十一) 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二千萬元者年納七百五十元
- (十二) 二千萬元以上者年納一千元

第五十二條

前條所規定之會費由常務委員會根據各會員之資本額決定等級提交執行委員會決議征收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執行委員會商得各會員之同意後酌量增收之

第五十三條 會員出會時會費概不發還

第九章 會計

第五十四條 本會事務費以會員會費充之

第五十五條 會計年度以七月一日始至翌年六月底止

第五十六條 常務委員會應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案及決算案提交執行委員會通過後送交監察委員會審查完竣附具意見將各該案提付會員大會議決或追認並呈報本市政府轉呈工商部備案

第五十七條 會員大會對於預算有增減之權

第五十八條 預算得設預備費及活動費若干元

第五十九條 會計年度屆滿新預算尙未成立之時常務委員會得照上年度預算施行但因大會不足法定人數新預算不能議決時執行委員會得代行議決提交下屆會員大會追認

錄

附

第六十條 本會支款須經常務委員二人以上之簽字或蓋章方爲有效

第六十一條 會費收據經常務委員二人以上之簽字或蓋章方爲有效

第十章 解散及清算

第六十二條 本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

意方得會議

前項會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六十三條 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

任時得由主管官署指定之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但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

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爲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

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六十五條 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由各會員資本額比例分擔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會員大會議決修正之並由杭州市政府核轉工

商部核準備案始生效力

第六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呈請杭州市政府轉呈工商部核準備案後施行

8. 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會係在杭州市之各入會銀行依國民政府頒布之工商同業公會法所組織

定名曰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暫以本市 號房屋爲本公會事務所

第二條 本公會之宗旨如左

一 聯合在會各銀行研究業務及經濟事項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附

錄

二 互相臂助促進同業之發達

三 矯正營業上之弊害

第二章 職務

第三條 本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改良整頓及建設事項

二 關於與辦同業教育及公益事項

三 關於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爭議之調解事項

四 關於同業勞資間爭執之調解事項

五 關於黨政機關及商會委辦事項

六 關於會員間之合作及互助事項

七 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及救濟事項

八 關於請求政府免除營業上之苛捐雜稅事項

第四條 本公會得就與同業有關利害之事項建議於地方行政官署或本市商會及本省商會聯合會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 凡在杭州市區域內經營銀行事業加入本公會者皆爲本公會會員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各規定由每一銀行推派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本公會爲會員代表

第六條 會員代表以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五歲者爲合格

第七條 凡欲加入本公會之銀行須將左列各款填具入會願書報告本公會

一 行號

二 資本總額

三 已收資本之數目

四 董事或理事及監察人或監事之姓名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民衆訓練法案
規彙刊續編

五 銀行代表人之姓名

六 總分行之詳細地址

七 總分行所在地有無公會及已否入會

第八條 本公會接受上項報告後即交付委員會審查如認為合格再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方得加入本公會爲會員

第九條 入會銀行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由常務委員會作成通知書通知該銀行並開列照

第三十五條規定應行交納之各項費用入會銀行於接受上項通知後即須照辦

否則本公會之入會允諾亦作無效

第十條 本公會會員代表有建議權表決權及選舉權被選舉權並享受本章程上所賦予

之各項利益

第十一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代表應恪守本會紀律及服從決議案並擔負本章程上所規

定之各項義務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公會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查有實據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三條 本公會會員推派代表須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公會其改派代表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公會會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撤銷其會員資格

一 營業期間屆滿或因他項事故自行解散者

二 受破產宣告者

三 與他團體合併或遷移他處者

四 被本公會除名者

五 自行請求退會者

錄

附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第十五條 會員請求退會時須具退會願書

第十六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常務委員會先予以口頭或書面之警告如不服從時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即予除名

一 違背本公會章程者

二 會員於本公會通告限定期內不繳納照第三十五條規定應行擔負之各項費用者

三 有不正当行為並妨害本公會及同業名譽者

四 為銀行業所不應為之業務及侵害他人營業者

第十七條 會員自行請求退會之許可及受除名之處分均須經會員大會決議行之

第十八條 會委喪失資格後即失去應享本公會之一切權利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即予除名

一 發生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違背本公會章程者

三 有不正当行為並妨害本公會及同業名譽者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除名之處分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 決議除名之代表由常務委員會將其事由通知該代表所代表之會員撤銷其代表資格同時由原會員依法改派代表入會補充如會員代表自行請求退會經會員大會決議許可時其通知及改派手續亦同

第四章 組織

第二十二條 本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委員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再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主席並得分股辦事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互推充任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二十三條 選舉委員以無記名選舉法行之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並以得票次多數者七人為候補委員如遇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第二十四條 委員任期四年每屆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人數得較改選人數多一人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有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委員互選補充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解任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決議准其退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決議令其退職者
- 三 於職務上營私舞弊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決議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公會會議分左列三項

- 一 會員大會

二 委員會

三 常務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每年開定期會議二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委員會召集

之

第二十九條 委員會每月開定期會議二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會召

集之

第三十條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定期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

之

第三十一條 如會員代表有五分之一以上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求常務委員會或委員會

特別召集委員會或會員大會

第三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代表如不及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二四六

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三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如超過半數而不及三分之二時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及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自行請求退會

三 委員之解任

第三十四條 關於所議事項與會員代表或委員本身有關係時該會員代表或委員無表決權如主席或常務委員認爲會員代表或委員有退席之必要時得囑其隨時退席

第三十五條 本公會經費分左列四項

一 入會費

二 月費

三 特別費

四 固定基金

第三十六條 入會費每一會員擔認國幣一百元於入會時一次交納之

第三十七條 月費每一會員按月擔認國幣二十元於每月之第一星期內交納之

第三十八條 特別費應視所需數目臨時分攤但得參酌會員所營業務範圍之大小分別

派認其數目由委員會公決之

第三十九條 固定基金每一會員應擔認國幣五百元該款即存入該會員銀行中由其立

摺交與本公會收執按月憑摺支息

第四十條 本公會經費如遇不敷時得向會員籌集但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之

附

第四十一條 本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所辦事業之成績每年度由常務委員會於

員大會中負責公布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四十二條 本公會會計年度以七月一日爲開始期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爲終結期

錄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之決議隨時修正之並呈由杭州市政府

核准備案後始生效力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呈請杭州市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9. 浙江省杭州市各業工會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民政府頒布之工會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爲

區域以內

業工人所組織定名爲杭州市

業

工會

第三條

本會以團結工友精神增進會員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

爲目的

第四條

本會之職務暫規定如左

1. 對外締結修改或廢止團體協約
2. 調解本會會員間之糾紛及勞資間之衝突
3. 謀提高會員之知識技能及改良會員生活和待遇
4. 辦理會員職業之介紹及失業之救濟
5. 舉辦儲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等事宜
6. 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
7. 舉辦勞工教育及圖書館書報社之設置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附

錄

8. 舉辦會員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9. 調查並編製工會生活與經濟狀況及其職業與失業之統計與報告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凡本會區域內之同業工友年在十六歲以上能遵守本會章程服從各項議決案

經過入會手續者皆得爲本會會員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准入會

1. 虐待工友欺騙工友查有確據者

2. 有反動言行查有確據者

3. 被褫奪公權而未恢復者

4. 無行爲能力者

第七條 本會會員入會手續規定如左

1. 須有會員二人之介紹

2. 填寫入會志願書

3. 經理事會之通過

4. 繳納入會費

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

1. 有請求受屈伸雪之權

2. 有請求代為介紹職業及救濟之權

3. 有發言建議表決及選舉被選舉權

4. 有享受本會舉辦各種事業之權

第九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

1. 遵守本會章程紀律決議案及一切命令

2. 按期繳納會費

3. 依時出席各種會議

民衆訓練方案彙刊續編
法規

附

錄

第十條 本會會員如有不遵守本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各項義務之一者或發現有破壞本會之行動言論查有確據者經監事會之決議予下列之處分

1. 警告 書面或口頭
2. 罰金 充作會費但不得超過其三日以上之工資
3. 開除會籍 定期除名與永遠除名但被選為職員者須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之通過方得除名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如願退出本會者須於一月前提出理由書經理事會認可方得出會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閉會後為本會理事會

第十三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出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 本會得設候補理事一至四人候補監事一或二人

第十五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設常務理事或監事各一人由理事或監事分別互推担任

之處理各該會日常事務

第十六條 本會理事會得設左列各科

1. 總務科 掌理文書交際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宜

2. 指導科 掌理會員入會出會調查調解編製統計宣傳等事宜

3. 訓練科 掌理圖書出版創辦各種合作社保險會員娛樂增進知識技能及其

他一切關於訓練等事項

第十七條 各科各設主任理事一人由理事互推兼任之

第十八條 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由理事會議決任用之

第十九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設各種特種委員會

第四章 任期及會議

第二十條 本會理事監事任期均以一年為限但得連選連任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第二十一條 本會理事監事如有缺額時以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定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經理事會之決議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理事會每週舉行會議一次監事會每十日舉行會議一次遇必要時由常務理事或監事臨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候補理事監事得列席各該會會議但祇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如遇理事或監事缺席遞補時有臨時表決權

第五章 監事會職務

第二十五條 本會監事會職務規定如下

1. 偵察本會會員之行動及其言論
2. 審核理事會之經費收支

3. 考核理事會之會務及辦事員之勤惰

4. 辦理會員處分及檢舉事宜

5. 審查本會及會員被告發之案件

第六章 小組

第二十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或爲便於訓練起見得劃分爲若干小組

第二十七條 每小組人數至少爲五人但至多不得過三十人

第二十八條 各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小組會議推定之

第二十九條 各小組須每週舉行小組會議一次以正組長爲主席正組長缺席時以副組

長爲主席但須由本會派員列席指導

第三十條 各小組正副組長任期均爲三個月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費由下列各項充之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二五六

1. 入會費 每人至多不得過五角
2. 月費 每人不得過其所入百分之二
3. 特別費 本會應事務上之必要或舉辦特種事業時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舉行特別捐但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

4. 津貼費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收支情形須於每六個月公佈一次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政府備案

第八章 附則

- 第三十三條 本會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均須呈報主管機關派員指導
- 第三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修改之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施行

10 杭縣 區 鄉農會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民政府公佈之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杭縣 區 鄉農會

第三條 本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得設置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並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

統計

第五條 本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及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之進行

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二、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二五八

- 四、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
- 五、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材教育之推進
- 六、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
- 七、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如民衆茶園等
- 八、關於生產消費信用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 九、關於治療所托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
- 十、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 十一、關於荒地之開墾
- 十二、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及改良等事宜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凡居住本區域內之人民年滿念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履行入會手續者皆得爲本會會員

一、有農地者

二、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在三畝以上之佃農

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

四、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

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入會手續如下

一、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二、填具入會志願書

三、經本會幹事會之認可及區農會之核准

四、領取會員證

第八條 雖具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二六〇

三、禁治產者

第九條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如左

甲、權利

- 一、會員如遇受屈情事有請求本會伸雪之權
- 二、會員相互間發生爭執時有請求本會代為排解之權
- 三、會員失業或疾病時有請求本會代為介紹或救濟之權
- 四、會員對本會有發言建議表決權
- 五、會員對本會職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六、會員得享受本會舉辦各種公共事業之優先權

乙、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紀律決議案及命令
- 二、參加本會及所屬小組各項工作

三、按時繳納會費

四、依時出席各種會議

第十條 會員如有破壞本會之言論或行動查有確據或不履行前條乙項所列義務之一者經本會會員大會或幹事會之決議按其情節之輕重予以相當之處分如情節重大者並須呈報上級農會核准其處分辦法分下列三種

一、警告——口頭或書面

二、停止會員應享權利

三、暫時或永久開除會籍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本會之組織以有本區域內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成立

第十二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立小組其會員人數至少須有五人以上但至多不得過十

錄

附

附

五人

第十三條 本會設幹事三人候補幹事一人組織幹事會概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四條 本會幹事會應互推正副幹事長各一人處理日常會務

第十五條 本會所屬各小組設組長一人由組員大會選任之

第十六條 本會選舉之職員均爲名譽職

第十七條 本會職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奉上級農會及主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第四章 任務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爲本鄉農會最高權力機關其職務如左

一、接納及採行幹事會之報告

二、決定本會工作方案

三、選舉本會幹事

四、解決所屬之重大案件或其他糾紛

五、審查本會預算決算及經濟出納狀況

六、檢舉本會職員違犯法紀事項

七、修改本會章程及各種規章

第十九條 本會幹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二、奉行上級農會之命令

三、組織所屬小組並指導監督之

四、計劃本會工作進行事項

附

五、編造本會預算決算

六、其他關於宣傳訓練統計調查編纂等事項

第二十條 本會應答復政府或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得就有關農業發達改良建議於上級農會或地方政府

第五章 任期

第二十二條 本會幹事任期定爲一年小組組長任期爲六個月但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三條 本會職員任期屆滿應待新任選出移交後其任務始爲終了

第二十四條 本會職員在任期內有因他故而欲辭職者須待會員大會之許可或上級農會之批准始得離職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會幹事會議定每半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幹事長臨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定每三個月舉行會員大會一次惟須先期呈報上級農會如遇所屬小

錄

組或會員過半數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員大會

第二十七條 本會小組會議至少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組長臨時召集之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由下列各項充之

一、事務費 由會員負擔之但每人每年不得超過國幣一元

二、事業費 由本會向會員及各方募集之於必要時得呈請地方行政官署補助

第二十九條 本會新會員入會時每人須繳納入會費洋五角

第三十條 事務費由本會幹事負責徵收其徵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所徵收之月費及入會費以二成呈繳縣農會三成呈繳區農會三成留

充本會經費其餘二成存爲準備費

第三十二條 本會收支除呈報縣農會核銷並轉呈主管監督機關備案外應通告全體會

員

附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三條 本會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解散之

一、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有違背章程或法外情事奉上級農會或監督機關明令解散者

二、本會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決議解散但須呈經縣農會及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 本會爲前條第一款之解散時其會款清算人由縣農會指定之爲前條第二款之解散時其會款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遇不能選舉時由縣農會指定之

第三十五條 清算人有代表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六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或呈請監督機關之核准

錄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會不得爲營利事業但以增進會員利益爲目的而辦理之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由會員大會議決呈請上級農會及地方政府核準備案後施行

11 杭州市婦女救濟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浙江省杭州市婦女救濟會

第二條 本會以團結婦女共謀解放改善婦女生活普及婦女教育提倡婦女體育協助社會事業發展援助被壓迫婦女並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爲目的

第三條 本會會址暫設杭州市民權路十九號

第四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1. 關於普及婦女教育事項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二六八

2. 關於提倡婦女體育事項
3. 關於改善婦女生活事項
4. 關於發展各種社會事業
5. 關於救濟被壓迫婦女事項
6. 關於黨政機關委辦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之婦女能遵守本會章程及服從本會議決案者皆得爲本會會員但須履行下列入會手續

1. 會員二人之負責介紹
2. 填寫入會志願書
3. 經本會幹事會之認可
4. 領取會員證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1. 壓迫婦女查有確據者

2. 有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爲者

3. 受刑事處分尙未撤銷者

4. 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者

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左

I. 有請求本會代爲伸雪之權

2. 有請求本會代爲介紹職業或救濟之權

3. 有享受本會所舉辦各種公共事業之優先權利

4. 有發言建議表決選舉及被選舉等權

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左

1. 遵守本會章程紀律決議案及一切命令

民衆訓練
法案
規 彙刊續編

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彙刊續編

2. 按時繳納會費

3. 依時出席各種集會

第九條

本會會員如有不遵守本會章程發現破壞本會之言論行動查有實據者或不履行第八條所列之義務者經會員大會或幹事會之決議予以相當處分其處分辦法如左

1. 書面警告

2. 停止會員應享權利

3. 暫時或永久開除會籍

第三章 組織

第十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以幹事會爲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一條

本會設幹事五人候補幹事三人組織幹事會處理本會一切會務

第十二條 本會幹事任期以一年為限但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幹事會設常務幹事一人主持本會會務

第十四條 幹事會得設下列各科各科均設主任幹事一人

1. 總務科——掌理文書交際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宜

2. 組織科——掌理會員出會入會及其他調查統計等事項

3. 訓練科——掌理關於會員訓練對外宣傳及關於普及婦女教育提倡婦女體

育改善婦女生活及發展社會事業等事項

4. 救濟科——掌理被壓迫婦女救濟事宜

第十五條 本會常務幹事及各科主任幹事均由幹事互推担任之

第十六條 本會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辦事員若干人由幹事會議決任用之

第十七條 凡遇特種事項發生得於幹事會下組織特種幹事會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時得臨得召集之

第十九條 本會幹事會議定每週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幹事臨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 本會候補幹事得列席會議但祇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如遇幹事缺席遞補時得有臨時表決權

第五章 分會

第二十一條 本市各區如有設立分會之必要時得由本會呈請浙江省黨部核准設立之

第二十二條 分會內部組織及應舉辦事務得參酌本章程規定自行擬訂章程但不得違背本章程之現定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由左列各項充之

1. 會員入會費 暫定爲大洋二角

2. 常年費 暫定爲大洋五角

3. 特別捐 本會如遇事務上之必要或舉辦特種事業時得經會員大會之議決舉行特別募捐

4. 黨政機關之津貼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之收支由幹事會造具預算呈報浙江省黨部核銷並向會員大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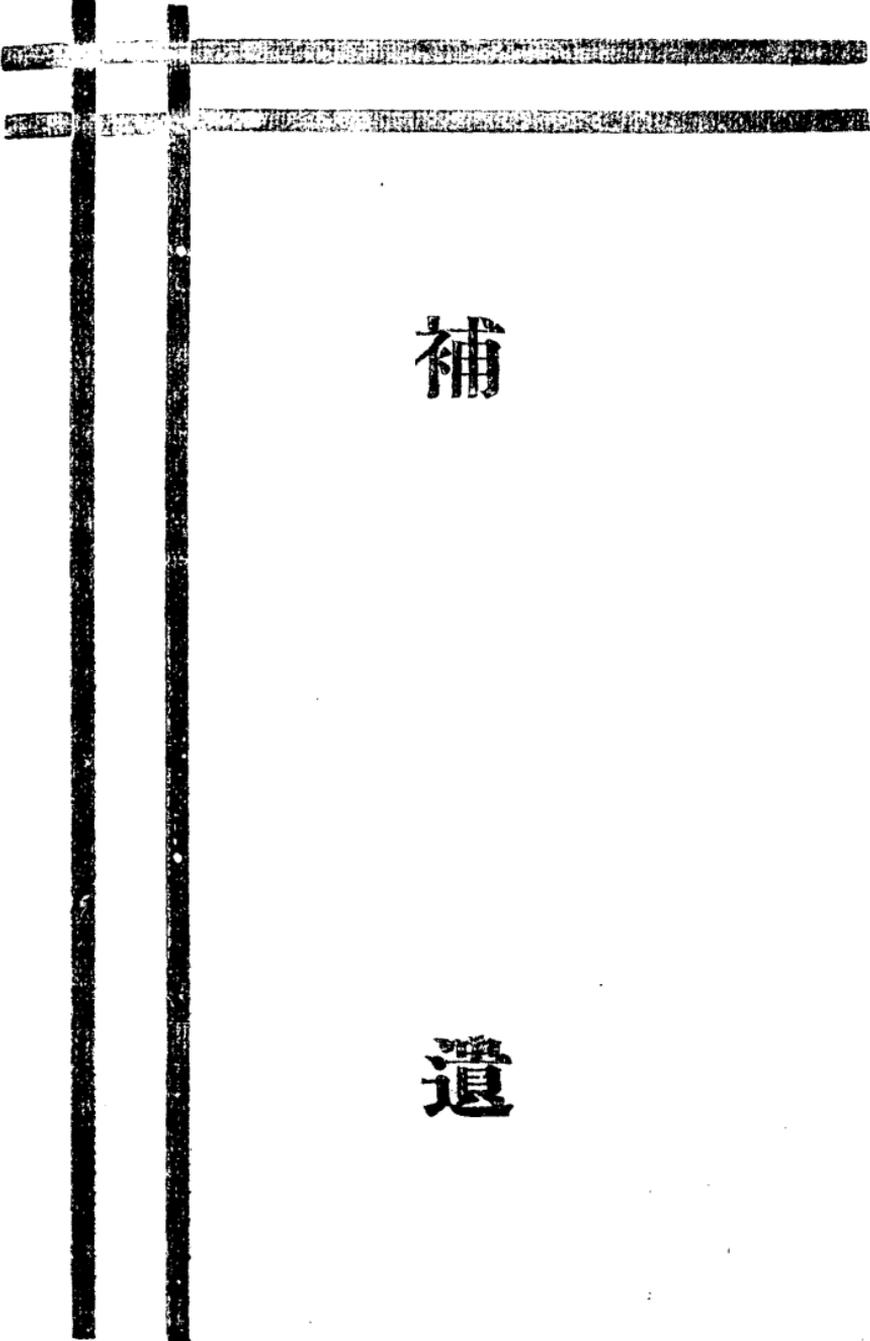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議決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請浙江省黨部核准施行

民衆訓練方案彙刊續編
法規



補

遺

補遺

1. 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

第二一九次部務會議通過

- 一、 凡工業繁盛區域於必要時其工會下之工廠得設該工會分事務所
- 二、 工會分事務所設幹事會受工會理事會之指揮處理本所一切事務但工會分事務所不得單獨對外

- 三、 幹事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分事務所所屬會員選任之
- 四、 幹事會之下得設左列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幹事互推兼任並酌設助理員一人或二人由幹事會就分事務所會員中擇用承各股主任之命處理本股事務

1. 第一股掌理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不屬他股之事項
2. 第二股掌理合作儲蓄衛生娛樂介紹及其他工人之福利等事項

補遺

3. 第三股掌理教育訓練登記調查統計等事項

五、 幹事會不得於工廠工作時間內開會

六、 幹事會幹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七、 本簡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佈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0 7765B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出版

402493